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華盛頓州駕駛手冊

Chinese

Washington Driver Guide

www.dol.wa.gov

警示路標



曲折道路



前方公路（道路）
開始分隔



公路（道路）
分隔將終止



十字交叉路口



車道匯合



行車道終止，
併入左側行車道



濕時路滑



前方有交通信號燈



坡道



雙行道



學校過街橫道*



人行橫道*



鐵路平交道



預警：腳踏車



路肩地質鬆軟



附加行車道
(在右側，無需併入)



有鹿穿越



左彎道
建議時速35英里
或更低速度



禁止超車區



慢行車輛

*顏色可呈熒光綠色或黃色

圖示由華盛頓州交通部協助提供。



STATE OF WASHINGTO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0002

州長的致辭

汽車駕駛為我們帶來了極大的行動自由和便利，但安全駕駛車輛也是一項重大責任。執照部印發的駕駛手冊有助於您瞭解交通規則；並為您提供有益的資訊，使您成為一位安全和負責任的駕駛者。

請記住，您是否能順利考取駕駛執照並保證自己在公路上的駕駛安全，取決於您是否能透徹理解本手冊的內容。我促請您仔細閱讀這份手冊，做到一生安全駕駛。

Christine Gregoire
州長



STATE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8001

執照部主任的致辭

歡迎您成為華盛頓州的一名駕駛者。我很高興為華盛頓州道路上目前和未來駕駛者呈獻這本華盛頓州駕駛者手冊。

執照部的使命就是齊心協力，創建一個更加安全的華盛頓州。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就是對本州街巷、道路上的近五百萬名駕駛者進行教育和審慎之執照頒發。

駕駛是一項重要的生活內容，但擁有車輛和持有駕駛執照是特權，因此要求駕駛者有責任感。本手冊中概要提供的法律、法規和技巧適用於在華盛頓州內駕駛車輛的每一個人。

請記住，應繫好安全帶，遵守限速法律，切勿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狀況下駕車。遵守交通法規、尊敬其他駕駛者，這將使我們大家都能安全上路。

有關本處服務的其他資訊，請查訪我們的網站：www.dol.wa.gov。

安全駕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liz luce".

Liz Luce

執照部主任

目錄

駕駛執照	1
華盛頓州居民	1
本州新居民	1
非本州居民與短期逗留者	1
駕駛執照的種類	2
申領駕駛執照	3
身份證明與居住證明	7
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	7
筆試	7
路試	8
您的相片	9
更新駕駛執照	10
換發駕駛執照	10
變更地址或更改姓名	11
保有您的駕駛執照	11
未能出庭(FTA)	13
性犯罪者之登記	13
執照部提供的其他服務	14
駕車前的準備工作	15
保險要求	15
檢查車輛	16
安全放置載運物品	19
保持所有車窗之清潔	19
調整座椅和車視鏡	20
使用安全帶和兒童約束裝置	21
路上規則	23
交通控制裝置	23
交通燈	23
交通路標	24
路面標識	31
環行道	33
可變行車道	34
專用行車道	34
雙向左轉行車道	35
常規	35
先行權	39

泊車	43
在坡路上泊車	43
平行停車	44
安全駕駛忠告	47
起動	47
加速	47
方向控制	47
超速與限速	48
停車	49
明察路況	49
駕駛者分心	50
快速察看	51
使用車燈	58
讓他人清楚您的存在	59
讓他人瞭解您的意圖	62
根據路況調整車速	64
根據交通狀況調整車速	66
能見度如何？	68
分享空間	71
車前距離	71
車後距離	73
兩側空間	73
併道距離	75
穿越或匯入交通的距離	75
超車距離	76
騎車者的交通空間	78
特殊情況下應保持的距離	83
具備良好的駕駛狀態	85
視力	85
聽力	87
疲勞	87
酒後駕駛	88
酒後駕駛為何如此危險？	88
飲酒後，何時才可以駕車？	89
酒精與法律	89
見習執照	91
緩期執行	91
其他藥物與駕駛	92
青少年違反酒精/毒品/槍枝管制之違法行爲	93

健康狀況	93
情緒	94
路上怨氣	94
緊急情況	95
剎車掣故障	95
輪胎爆破	95
發動機故障	96
車前燈故障	96
油門卡住	96
避免撞車	96
急剎車	97
急速轉彎	97
加速	98
應付打滑的方法	98
撞車時的自我保護方法	99
撞車	100
撞車事故現場	101
有人受傷時	101
撞車事故報告	102
車輛牌照	103
車輛登記	103
需要攜帶的資料	103
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	104
出售申報單	105
車輛牌照	105

本手冊不應用作依法索賠或法律訴訟之依據。在不與州法律相衝突的前提下，各市、鎮和縣可能還有州法律之外的其他交通規則。您若有意查找與機動車輛駕駛和駕駛執照相關的特定法律，請參閱華盛頓州修正法典(RCW)第46款「機動車輛」部份。務請仔細閱讀。

執照部歡迎您提出書面評論或建議。請將您的書面評論郵寄到：

Driver Examining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PO Box 9030
Olympia, WA 98507

請瀏覽執照部(DOL)的網站www.dol.wa.gov

執照部的政策是向所有的人提供平等服務。

如果您需要特殊照顧安排，請電洽(360) 902-3900或者TTY專線(360) 664-0116。

駕駛執照

您必須持有一份有效的駕駛執照，方可在華盛頓州的公用道路上合法駕駛機動車輛、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機動單車。

華盛頓州居民

華盛頓州居民若想在公用道路上合法駕駛車輛，必須申領一份華盛頓州駕駛執照。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者都將被視為具有華盛頓州居民身份：

- 在本州註冊登記之選民
- 從本州或本州某一地方政府領取付款、經濟補助或其他公共福利者
- 以本州居民執照價率領取任何州執照者
- 按本州居民之收費標準繳納學費者
- 有意在本州居住且在任何一年內居住時間超過六個月者

本州新居民

您必須在成為本州居民後30天內申領一份華盛頓州駕駛執照。

如果您在其他州獲得的駕駛執照在您申請華盛頓州駕駛執照時仍有效，則您可能不必參加筆試或路試。如果您年齡未滿18歲，則您必須向我們提交證明，證實您已完成駕駛培訓課程且該課程符合我們的要求，然後我們才能向您頒發一份華盛頓州過渡性駕駛執照。請瀏覽網站www.dol.wa.gov，瞭解本部關於駕駛者培訓要求的更多資訊。

非本州居民與短期逗留者

非本州居民或來本州作短期探訪的人士，祇要年滿16歲，均可憑其家鄉所在的州、省、領地或國家之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機動車輛。此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士：

- 武裝部隊現役成員或在武裝部隊臨時服役之外國軍人，以及他們的配偶和子女。
- 在本地深造的學生或因學費緣故而被視為非本州居的學生。
- 在華盛頓州持照經營之公司的僱員，且該僱員暫時在本地接受或提供職業培訓。
- 在本地逗留時間達一年的外國遊客、教師或商人。

駕駛執照的種類

實習駕駛許可證 – 此駕駛許可證准許您在另一名持照駕駛者的監導下，在華盛頓州境內駕駛機動車輛，而該名駕駛者須具備至少五年的持照駕駛經驗。上述持照駕駛者必須坐在前排右側乘客座位上。

華盛頓州的實習駕駛許可證在其他州可能無效。

過渡性駕駛執照 – 年滿**16**或**17**歲且符合規定者可獲得過渡性駕駛執照。該駕駛執照設有限制，旨在幫助駕駛者逐漸適應駕駛責任。

普通駕駛執照 – 這種駕駛執照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您的駕駛執照有效期為五年（自您最近一次生日起計算）。如果您的年齡是**16**歲或**17**歲，則您將先申領一份過渡性駕駛執照。

增強型駕駛執照 – 我們提供一種增強型駕駛執照，可用作從陸路和海路邊境重新進入美國時所需的有效護照替代證件。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向本部任何一個辦公處索取增強型駕駛執照和身份證說明冊。

摩托車或三輪摩托車實習駕駛許可證與加簽 – 此類執照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摩托車或三輪摩托車式車輛。欲知更詳細資訊，請閱摩托車駕駛手冊或跨斗車/三輪摩托車駕駛手冊。該資訊可在我們網站上查閱，也可以向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公處索取。

商業實習駕駛許可證(CDIP)和商業駕駛執照(CDL) – 此類執照允許您在公用道路上駕駛商業車輛。有關更多資訊，請查閱商業車輛駕駛手冊。該資訊可在我們網站上查閱，也可以向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公處索取。

申領駕駛執照

可從執照部的駕駛執照辦公處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或駕駛執照。執照部在全州設有60多個辦公處。某些辦公處不提供考試，因此務請核實您將要前往的辦公處是否提供您所需的考試。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在電話號碼簿中政府部門部份的「執照部」一欄中查閱離您最近的辦公處地點。

欲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您必須：

- 至少年滿15歲半。
- 通過筆試及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
- 繳納20美元實習駕駛許可證費。

您若年齡未滿18歲，則在申請時還須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及其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且必須簽署一份家長授權同意書。**若姓氏不同，則須提供額外的雙方關係證明文件**。實習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可獲准續期一次。

如已註冊參加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則可在年滿**15**歲時申領實習駕駛許可證。如果您遞交的實習駕駛許可證申請表格能證明您已參加了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則不要求您在申領實習執照之前參加筆試。將要求您參加筆試，並以此作為您駕駛執照考試的一部份。

欲申領**過渡性駕駛執照**，您必須：

- 至少年滿**16**歲。
- 向我們提交證明，證實您已通過了經認可的駕駛培訓課程，而且該課程中必須包括**30**小時的課堂授課時間以及**6**小時的實際駕駛授課時間。
- 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 通過健康狀況和視力檢查、筆試以及路試。
- 持有實習駕駛許可證的時間至少已達六個月。
- 出示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證明您已有至少**50**小時的駕駛經驗，其中包括**10**小時的夜間駕駛經驗，而且是在一名至少有五年持照駕駛經驗的持照駕駛者的監督下完成上述駕駛。
- 沒有收到過交通規則違規罰單，且在申請駕駛執照時沒有任何等待裁決的交通規則違規罰單。
- 在申請駕駛執照前的最近六個月內，未被判定且絕對沒有被認定犯有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爲。
- 在持有實習駕駛許可證期間，未被判定且絕對沒有被認定犯有涉及酒精或毒品使用的違法行爲。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供我們在您申請駕駛執照時加以驗證（美國法典(USC)第42篇第405章和第666章(a)(13)條，華盛頓州修正法典(RCW)第26.23.150條）。如果您尚未獲頒社會安全號碼，則可以簽署一份社會安全號碼聲明書。

一旦領取了過渡性駕駛執照，即應遵守以下駕駛限制：

- 在凌晨1時到凌晨5時之間，您不得駕車，除非是在家長、監護人或至少年滿25歲的持照駕駛者陪伴之下。
- 在最初六個月內，駕駛時不得載乘年齡未滿20歲的任何乘客，除非該乘客是您的直系家庭成員。
- 在此後，駕駛時不得載乘三名以上年齡未滿20歲的乘客，除非他們是您的直系家庭成員。

第一年內設有嚴厲處罰：

- 初次違規 - 對乘載者及夜間駕駛的限制期已延長至18歲；而且，如果您因違反此類限制規定或駕駛規章而收到罰單或者您捲入交通事故，並且以下所述適用於您的情況，則向您的家長或監護人發出一封警告信：
 - 您收到罰單
 - 經確定您是導致事故發生者
 - 捲入交通事故者中無任何人收到罰單
 - 無法確定導致事故發生的原因
 - 僅有您的車輛捲入交通事故
- 再次違規 - 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銷6個月（或者直至您年滿18歲為止，若此為先者）。
- 第三次違規 - 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時吊銷，直至您年滿18歲為止。

在採取任何駕駛執照暫時吊銷措施之前，將通知您本人以及您的家長或監護人。

在您18歲生日時，您的駕駛執照將自動轉為沒有過渡性駕駛執照限制的普通駕駛執照。您不必親自到駕駛執照辦公處去改換自己的執照。

欲申領普通駕駛執照，您必須：

- 至少年滿18歲。
- 出示符合要求的身份和年齡證明。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供我們在您申請駕駛執照時加以驗證（美國法典(USC)第42篇第405章和第666章(a)(13)條，華盛頓州修正法典(RCW)第26.23.150條）。如果您尚未獲頒社會安全號碼，則可以簽署一份社會安全號碼聲明書。
- 出示符合要求的華盛頓州居住證明。
- 繳納**20**美元筆試費。繳費後可以辦理有效期為**90**天的申請手續，並可參加一次筆試。如果您通過筆試，則將獲得一次完全免費的路試機會。
- 通過健康狀況和視力檢查、筆試以及路試。
- 交回所有其他的駕駛執照。
- 目前駕駛車輛之權利沒有被暫時吊銷、取消或撤銷。
- 繳納**25**美元駕駛執照費。

在未出示完整的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您可獲得第一份駕駛執照，但您必須出示您的備案姓名證明和出生日期證明。在您出示完整的身份證明之前，您的駕駛執照上將標明“**Not Valid for Identification**”（「不得用作身份證明」）。

身份證明與居住證明

我們的身份證明要求可能比較複雜。請參考本部的「身份證明與居住要求說明冊」(“Identification and Residence Requirements”)，其中例舉了可用於證明身份及在華盛頓州居住的符合要求之文件。也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該資訊：www.dol.wa.gov。

視力和健康狀況檢查

在頒發駕駛執照之前，我們將檢查您的視力。如果檢查結果顯示您的視力僅在佩戴眼鏡時才能達到執照要求標準，則您的駕駛執照上將附有一項佩戴矯正鏡片的限制。還將被問及您是否有精神疾患或身體疾患，或者是否正在接受可能對您駕駛機動車輛之能力構成影響的任何藥物治療。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接受眼科或專科醫生的檢查，然後才能辦理您的申請。

筆試

筆試旨在確保您在開車上路前已經知曉和理解道路標誌、交通法規以及安全駕駛規範。本手冊包含通過此項考試所需的全部資訊。您將在駕駛執照辦公處一台簡單的電腦上參加考試（除非您需要特殊照顧安排）。這是一套包含**25**個問題的多項選擇試題，您必須正確回答其中**20**道試題才能通過考試。通過考試後，您的合格考分有效期為兩年。您不必為筆試進行預約，但必須在辦公處關門前至少**30**分鐘時開始答題。

路試

路試旨在測試您依法安全駕駛的能力。我們將與您同行，確保車輛適於安全駕駛，並確保您能夠有效控制車輛並遵守路上規則。我們不會試圖讓您感到迷惑不解，也不會故意為難您或讓您做任何非法之事。您可以在路試開始之前提出問題。而路試一旦開始，任何不必要的談話都祇會妨礙路試。我們將在路試的全過程中對您的駕駛能力進行評分。

欲參加路試，您必須：

- 首先已通過筆試。
- 自備一部車輛。該車輛必須已經依法登記牌照，且無失靈設備。在路試開始之前，我們將檢查所有剎車掣、剎車燈、轉彎信號燈、輪胎、座位安全帶和擋風玻璃雨刷。
- 提交符合要求的車輛責任保險憑證（例如保險卡或保單，上面須顯示保單持有人的姓名或車輛描述以及承保有效日期）。

在路試過程中，僅允許您本人、我們的工作人員、導盲犬等服務性動物以及為耳聾或聽障人士服務的譯員在車內。外語譯員、家長、子女或寵物均不得留在車內。

在路試過程中，您必須：

- 按我們的要求正確地打出手臂或手勢信號。在路試過程中，您可以使用自動信號燈。在其他駕駛者無法看到信號燈的情況下，您必須使用手勢信號。無論附近是否有其他車輛，都必須使用信號。

- 倒車時務必轉回頭查看車後的交通和行人情況。如果後車窗的視野受阻，則應使用兩側車窗和車視鏡。祇有在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以開始倒車。
- 凡是遇到停車標誌和信號時，都必須將車完全停住。切勿將車輛停在人行橫道內或者超越停車線。

如果您首次申請華盛頓州駕駛執照，則您僅可在通過筆試並提交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之後，才能預約路考。您應提前15分鐘到達路考現場。如果我們要求您到達現場後立刻告知我們，則您應照此辦理。若未能通過路試，則您通常須在再次參加考試之前至少等待一個星期，以便有時間練習。

您的相片

您的新駕駛執照、實習駕駛許可證或身份證卡必須有一張顯示您臉部整個正面的相片。在為您拍照之前，我們會請您除去遮蓋您臉部或頭部的所有東西（例如帽子或太陽鏡等）。如果您執意保留這些東西，則您的執照上將標明“**Not Valid for Identification**”（「不得用作身份證明」）。我們可以出於醫療或宗教原因而做出例外安排。

更新駕駛執照

您的駕駛執照有效期為**5年**，並將於您生日當天期滿失效。您可於駕駛執照到期之前一年內親自到辦公處辦理更新手續，或者於駕駛執照到期之前**60天**內或於駕駛執照期滿後**30天**內採用網上或郵寄方式辦理更新手續。在您的執照失效前約**6週**時，您將收到一封禮節性的提醒公函。此函件將告知您是否可以採用網上或郵寄方式辦理更新手續，或者您必須親自去駕駛執照辦公處辦理申請手續。如果您親自去駕駛執照辦公處辦理申請手續，則須攜帶現有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如果您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則請隨身攜帶，以便在接受視力檢查時使用。還有可能要求您參加筆試和路試。

如果您有摩托車加簽或商業駕駛執照(CDL)加簽，則須在**25美元**執照更新費之外加付手續費。

若您在駕駛執照失效**60天**后才前去進行更新，則在**25美元**的執照更新費之外，您還須繳納**10美元**的罰款。

換發駕駛執照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遺失、被盜、損毀或難以辨認，則您可在任何駕駛執照辦公處申請換發。您必須證明自己的身份，並繳納**15美元**的費用。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瞭解有關身份盜用和欺詐的資訊。

如果您年齡未滿**18歲**，則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字，允許我們進行執照補發。若姓氏不同，則須提供額外的雙方關係證明文件。

變更地址或更改姓名

在發生以下情況後十天內，您必須通知執照部：

- 變更地址。
- 更改合法姓名。

更改姓名必須由您本人親自前去辦理，並且您必須隨身攜帶以您的新姓名建立的身份證明文件。若您將您的全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以及新住址資訊郵寄給我們，則可免費辦理地址變更手續。欲獲得一份帶有您的新住址或姓名的文件，您必須親自到駕駛執照辦公處辦理手續並繳納**10**美元費用。

若您有永久性郵寄地址，則可與您的住址（必須提供的資訊）一同添加在您的檔案記錄中。若您提供郵寄地址，則會將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實習駕駛許可證寄送至您的郵寄地址。

保有您的駕駛執照

爲保有您的駕駛執照，您必須始終做到安全駕駛。您的駕駛執照會由於以下原因而被吊銷：

- 在酗酒或吸毒後駕駛或操縱車輛。
- 拒絕按警官要求接受酒精或毒品測試。
- 在發生與己相關的撞車事故之後，未講明自己的身份便離開現場。
- 在申請執照時提供虛假資訊。
- 滾入撞車事故，但事發時您沒有保險。對於捲入撞車事故的無保險駕駛者，其駕駛執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爲期最長可達三年。此外，如果起因於撞車事故的民事法院調解失敗，則可能會導致暫時吊銷駕駛執照，爲期最長可達**13**年或**13**年以上。

- 未能按照執照部要求參加覆試。
- 利用機動車輛犯重案，或者在機動車輛撞車事故中造成他人死亡。
- 駕駛記錄中記有過多的交通違規行爲（屢犯交通規則者）。
- 魯莽駕駛或因魯莽駕駛而威脅修路工人的安全。
- 飆車、利用車輛進行攻擊或謀殺。
- 試圖逃避警車。
- 在汽車加油站加油後未付款即離去。
- 因違反交通規則而受到法庭傳訊後未出庭或未回應，或者對違規通知不予理睬。
- 在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時吊銷、取消、撤銷或拒發期間繼續駕駛車輛。
- 所持的駕駛執照顯示虛假姓名，不正確資訊，或有欺騙性塗改。
- 將執照借給他人或使用他人的執照。
- 在華盛頓州駕駛執照被暫時吊銷期間使用其他州頒發的駕駛執照。
- 使用過渡性駕駛執照駕車時，交通違規次數達兩次或者兩次以上。
- 製造、銷售或分發偽造的、虛假的、仿冒的、塗改的、空白的或非法簽發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未能出庭(FTA)

在受到交通違規或刑事傳訊後，若當事人未能出庭、未按規定行事、未作出回應或者未支付罰金或刑事傳訊罰金，即向其頒發未能出庭(FTA)通知函。

如果您收到交通罰單，在罰單背面印有如何遵循罰單規定的方法說明。如果您未在**15**天內按照罰單規定行事，法庭將告知執照部，之後本部將發出暫時吊銷通知。從您收到罰單之日起**45**天內您須遵循規定，否則我們將暫時吊銷您的駕駛執照。您還有權申請一次行政覆審。如果您在**45**天之內按照罰單規定行事，行上述暫時吊銷令則不生效。

若您未遵循規定，則您的駕駛特權將被暫時吊銷，且您不得駕駛車輛。若發現您在執照暫時吊銷期間駕駛車輛，則您有可能受到拘捕，而且您的車輛有可能被沒收。

對於**2005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到違規傳訊而未能出庭者，我們將拒絕頒發任何執照。除了其他執照費之外，您還須繳納**75**美元，本部才能在您的執照暫時吊銷期結束後重新向您頒發執照。若因酗酒而被暫時吊銷執照，則除了其他執照費之外，您還須繳納**150**美元，本部才能重新向您頒發執照。

性犯罪者之登記

依據州法律要求，對於在本州居住並曾犯有或被判犯有任何性犯罪行為者，教管部必須向縣執法部通報。上述當事人必須在其所在縣的執法部進行登記。未作登記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訴訟。欲知詳情，請與您所在縣的執法部聯絡。

執照部提供的其他服務

身份證 - 本部向非駕駛者頒發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手續費為20美元。您提供的身份證明必須與申辦駕駛執照所要求的身份證明相同。

選民登記 - 您若具備以下條件，則可以在任何一個駕駛執照辦公處作選民投票登記。您必須：

- 身為美國公民且目前未被剝奪公民權。
- 身為華盛頓州居民。
- 至少年滿18歲。

若您剛剛遷居，則可在通知本部地址變更的同時變更您的選民登記。

器官捐獻計畫 - 您若希望參加器官捐獻計畫，請告知我們。這樣，您的新執照上將會印有器官捐獻標誌，而且您的資訊將被提供給器官捐獻者登記處，以確保您的意願得到實現。有關詳情，請電詢LifeCenter Northwest (1-877-275-5269)，或瀏覽器官捐獻者登記處的網站：www.donatelifetoday.com。

駕駛記錄之副本 - 執照部為本州每一位駕駛者保存一份記錄，其中包括駕駛者的執照申請表格、撞車事故、交通違規記錄、機動車輛違章判罰記錄、所捲入的撞車事故以及未能出庭通知函。您本人、您的保險公司、僱主和您為其提供交通服務的某些義務服務機構，祇要支付10美元，均可獲得您的記錄之副本。

駕車前的準備工作

您個人及公眾的安全可能取決於您在駕車前所作的準備，其中包括調整座椅和車視鏡、使用安全帶、檢查您的車輛、鎖好車門、保持視野不受阻擋以及固定車內和車上物件。

保險要求

駕駛在本州註冊的機動車輛必須有責任保險，並攜帶能證明您有此類保險的證明卡。駕駛政府車輛、摩托車和普通或承包運輸車輛的駕駛者不受這項保險要求之限制。

您必須有由本州認可之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出具的汽車責任保險單或擔保書，其涵蓋的保險範圍如下：

- 在一起事故中，若對方僅一人遭受傷亡，為傷亡者支付25,000美元或以上的傷亡賠償金；
- 在任何一起事故中，若對方有兩人或兩人以上遭受傷亡，為傷亡者支付50,000美元或以上的傷亡賠償金；並且
- 在任何一起撞車事故中，若對方受傷或遭受財產損失，為傷者或其財產損失支付10,000美元或以上的賠償金。

檢查車輛

您的安全始於您所駕駛的車輛。駕駛者有責任確保自己所駕駛的車輛能夠安全運行。運行不良的車不僅不安全，而且耗費也比維護良好的車輛要大。它可能會發生故障或導致撞車事故。若車輛運行不佳，亦會使您無法應對所面臨的緊急狀況。而運行狀態良好的車輛則能在緊要關頭為您帶來更大的安全轉機。

應該依據車主手冊的建議對車輛進行例行的維護保養。有些維護保養您可以親自動手做，而有些則必須交由合格的機械師來完成。一些簡單的檢查會防止車輛在行駛途中出現故障。

剎車系統 - 祇有剎車掣才能將車停下來。如果剎車掣性能不正常，其後果將會十分危險。若覺得它們運行不爽、發出強烈噪聲、發出怪味或剎車踏板脫落下來，應請機械師作一檢查。

車燈 - 確保轉彎信號燈、剎車燈、尾燈和車前燈運作正常。應從車的外部對其進行檢查。剎車燈向其他的道路使用者顯示您正在停車，而轉彎信號燈則向他們顯示您準備轉彎。於1993年以後出廠的載客卡車、普通轎車、箱式客車、多功能休旅車(SUV)必須有第三個後部煞車燈，安裝在車後正中間靠上部位。

若車前燈的位置偏離正位，它的照明不僅對您無助於事，還可能使其他駕駛者因眩目而無法看清前方路況。如果您感覺自己在夜間視物不清，或者其他駕駛者不斷朝您閃亮其車前燈，應請機械師對車前燈作一檢查。

擋風玻璃窗和雨刷 - 在輕微撞車或有物體撞擊擋風玻璃窗時，破損的玻璃會很容易破碎。應修理或更換破損的擋風玻璃窗。

擋風窗雨刷用於清除擋風玻璃窗上的雨水和雪。一些車輛在後車窗和車前燈處也裝有雨刷。應確保所有的雨刷都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若雨刷刮片不能順暢地除水，應予以更換。

輪胎 - 輪胎磨損或胎面紋路消失會使車輛的停車距離加大，並使車輛在潮濕路面上轉彎的難度加大。輪胎間的不均衡以及輪胎充氣不足都會加速輪胎的磨損、降低耗油效率並加大車輛方向控制和停車的難度。若發現車輛顛跳、方向盤震顫或車輛向一側傾斜，應請機械師作一檢查。

磨損的輪胎會使車輛在潮濕的路面上打滑，並增加爆胎的可能性。用一枚一美分硬幣檢查輪胎胎面的紋路。將硬幣插入紋路內，使硬幣上的頭像朝前。紋路應至少深及林肯頭像的頭部（即 $2/32$ 吋），否則說明該輪胎已不能合法使用，也不夠安全，因此需要更換。

應在輪胎冷卻後，用氣壓表檢測輪胎內的氣壓。應查看車主手冊內建議使用的正常氣壓值。

方向控制系統 - 若方向控制系統運轉不靈活，便很難自如地控制車輛的行進方向。在轉動方向盤後若感到車輛難以轉向或根本不轉向，應請機械師對方向控制系統作一檢查。

在行進時，切勿將車輛點火器調至“lock”（「鎖定」）位置。在您想轉動方向盤時，這會鎖定方向控制系統，而使您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車體懸架系統 - 車體懸架系統能夠幫助您控制車輛運行，並保證車輛能在各種起伏不平的路面上平穩地行駛。若車輛在駛過路面突起部或停車後繼續顛跳或者很難對其加以控制，您可能需要更換減震器或體懸架系統部件。應請機械師檢查車體懸架系統。

排氣系統 - 排氣系統有助於減弱引擎噪聲，冷卻由引擎所排放的高溫氣體，並將這些氣體輸送到車輛尾部。因排氣系統漏氣而溢出的氣體會在極短時間內導致車內乘客死亡。千萬不要在封閉的車房內發動車輛。如果您坐在車內，而引擎長時間運轉，應打開一扇車窗。

有些排氣系統在漏氣時，很容易就能聽得到，但在許多情形下則不然。因此，定期對排氣系統作檢查非常重要。

引擎 - 運行狀態不良的引擎可能會使車輛失去正常駕駛和應急所需的動力，也可能無法起動車輛，並降低耗油效率，污染空氣，還會在途中發生引擎熄火現像，給您和交通運行造成麻煩。應按照車主手冊所建議的方法採取維護措施。

喇叭 - 喇叭看上去似乎對安全駕駛並非很重要，但這一警告裝置可能會及時挽救您的性命。祇有在向其他人發出警訊時，才應使用喇叭。

鬆動物件 - 未經固定的物件（例如食品雜貨或行李等）會在緊急剎車或撞車時造成危險。應將鬆動物件放置在車輛的儲物箱或後車廂內。如果無法這樣做，則應把所載運的物品捆紮和固定好。一定要保證車內地面上或您的座位下沒有任何物件會滾到煞車踏板下，或者在您駕駛時分散您的注意力。

垃圾 - 隨意丟棄垃圾將受到重罰。機動車駕駛者及乘客應妥善處置廢紙、玻璃、塑料以及有潛在危害的物品。

安全放置載運物品

在華盛頓州的公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之前，您必須安全放置車內或拖車內載運的物品。載運貨物或者用於遮蓋或固定載運貨物的物件必須加以固定，以免因其鬆動而對路上的其他駕駛者造成危險。花時間將載運貨物固定好可防止對其他人造成傷害，並可使您免受重罰。

固定車內或拖車內載運物品的方法：

- 用繩索、網罩或捆紮帶將載運貨物捆紮和固定好。
- 大件物品應直接捆紮和固定於您的車輛或拖車。
- 建議您用結實的帆布或網罩遮蓋全部貨物。
- 車輛或拖車不應裝載過重。
- 每次都應仔細檢查並確定載運貨物已固定好。

地方法規可能會有更多的限制，因此您一定要清楚當地的條例規定。

保持所有車窗之清潔

您是否能透過車窗、擋風玻璃窗以及車視鏡獲得清晰的視野，對於安全行車十分關鍵。您可以採取以下幾點有益的建議。

- 保持擋風玻璃窗的清潔。當明亮的陽光或車前燈光線照在佈滿灰塵的擋風玻璃窗上時，您會感到難以看清前方的路況。應隨車攜帶清潔液、紙巾或毛巾，以便在必要時清潔擋風玻璃窗。
- 將貯有車窗清潔液的瓶子裝滿。在氣溫可能降至冰點以下的地區，應使用防凍清潔液。
- 注意保持車窗內側的清潔。若有人在車內吸煙，則更需如此。煙霧會在玻璃內側形成一層霧膜。

- 駕車前要清除積在所有車窗上的雪、冰或霜。特別要注意清潔前窗、側窗和後窗。
- 不要在車視鏡上懸掛物件或在擋風玻璃窗前堆挂飾物。這樣會使您的視線受阻。
- 要保持車前燈、倒車燈、剎車燈和尾燈的清潔。燈罩上的污物會使光線減弱百分之五十。

調整座椅和車視鏡

每次駕車前都應檢查和調整自己的座椅和車視鏡。

- 前排座位上不得乘坐三人以上，如果這樣會阻擋您的視線或者防礙您操縱車輛。應在所有方向上都保持清晰的視野，所有的操縱裝置也都應在您伸手可及的範圍內，並且方向盤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部份握在您的兩手之間。
- 將您的座椅調整到足夠的高度，以便能看清路況。必要時亦可使用坐墊。不要過分向前移動座椅，以免使您無法自如地操縱方向盤。應調整所坐的位置，做到在發生撞車時氣袋能觸及您的胸部。還應調整所坐的位置，做到雙腳能夠在剎車踏板下面觸地。
- 調整您的後視鏡和側視鏡。應能借助車視鏡看清後車窗外的交通狀況，並能借助側視鏡看清車輛兩側的交通狀況。應調整側視鏡，做到在調整後，您身體略微前傾時能看到車輛側面的一小部份。這有助於您看到車輛後面的交通狀況。
- 若備有日視/夜視鏡，一定要根據不同的駕車時間對其作相應調整。
- 頭墊的作用是防止您在遭受後面的車輛撞擊時造成頸椎扭傷傷。對頭墊位置作適當調整，以使其接觸到您的腦後部。

使用安全帶和兒童約束裝置

在華盛頓州，不繫安全帶駕駛或乘坐車輛是非法的。在起動車輛之前，切記要繫好安全帶，並確保車上所有的乘客都使用安全帶、兒童車座或兒童加固車座。還應記住將車門鎖好。

若您本人或者16歲以下的乘客不繫安全帶，或者未使用兒童汽車座椅或兒童約束裝置將其安置好，將由您繳付罰款。16歲以上的乘客應自己負責繫安全帶，並在受罰時自己負責繳付罰款。

法律還規定：

- 1964年1月以後製造並在華盛頓州登記註冊的任何車輛都必須備有前座腰部安全帶。
- 1968年1月以後製造的載客車輛和1972年1月以後出產的卡車及多用載客車輛，均必須在所有座位上備有腰肩安全帶或腰部安全帶。
- 1976年1月以後製造的箱式客車、房車和拖有附在底盤上的露營車之車輛，均必須在所有座位上備有安全帶。

若您的車輛裝有雙重安全帶系統，務必同時將二者繫好並適當調整好；繫肩部安全帶時應讓其繞過肩部，而不應壓在臂下部或挂在背後。腰部安全帶應橫跨臀部，而不要繫在腹部。祇繫其中之一會大大減少安全帶對您應有的保護作用。若車輛裝有自動式肩部安全帶，切記同時要扣繫腰部安全帶。否則，一旦發生事故，您可能會從安全帶下滑出，從而導致傷亡。

除了能夠防止您在駕車時受傷之外，安全帶還可幫助您更好地操縱車輛。當您受到側面撞擊或作急速轉彎時，身體可能會被甩到一邊。如果身體未能處於方向盤的後面，則根本無法操縱車輛。

即使車上備有氣袋，仍須繫好安全帶。雖然氣袋有助於防止您撞到方向盤、儀錶盤或擋風玻璃上，但它們並不能在您受到側面或後面撞擊或者翻車時起到保護作用。而且，在此類情形發生時，氣袋不會將您固定在方向盤後面。

若實際情況允許，則不滿13歲的兒童必須被妥善安置在後排座位上。8歲以下且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必須被妥善安置在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中。

相關兒童乘車安全之更詳細的資訊，請電詢：1-800-BUCK-L-UP。

研究顯示，在發生撞車事故時，若使用安全帶，您受到傷亡的可能性將大大減少。

路上規則

交通規則告訴您可以在何處、何時並以多快的速度進行駕駛。這些規則有助於維持交通安全。路上規則包括交通控制裝置、先行權，以及泊車規則。

交通控制裝置

交通控制裝置包括交通燈、路標、路面標識和環形道。還可由執法人員、公路施工和維修人員或者學校的路口護衛員控制交通。您必須服從上述人員的指揮。

在交通燈失靈時，應將車完全停下，然後像在在四方都設有停車路標的交叉路口處一樣為行駛的車輛讓行。祇有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繼續行進，或者在警官、消防員或交通指揮人員的指揮下才可繼續行進。

交通燈

交通燈指示您應在何時或何處停車和通行。綠燈表示可以安全通行，黃燈則提醒您要小心，而紅燈表示停止。

交通燈通常設置在交叉路口處，其擺放順序自上而下或從左至右依次為紅燈、黃燈和綠燈。在一些交叉路口處和其他地方祇單設綠燈、黃燈或紅燈。

綠色交通燈亮著表示您可以通過交叉路口。遇到緊急車輛和其他車輛時，您必須依法讓行。若您已停車而綠燈開始亮起時，您必須待橫向行駛的車輛均駛過交叉路口後方可前進。在您左轉時，綠燈亮著表示您可以轉彎，但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以轉彎。迎面駛來的車輛擁有先行權。應留意觀察是否有禁止左轉的路標。**綠色箭頭燈**表示您可以按箭頭所示方向安全地轉彎。在綠色箭頭燈亮著時，迎面或橫向不應有任何車輛行駛。在右轉或左轉時，一定要留心在您車前穿行的行人。當穿越馬路的行人正在您所在的路側內一條行車道上或者離您的行車道所在路側僅有一條行車道時，您必須將車停下。

黃色交通燈亮著表示交通燈將要變成紅色。您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將車停下。若黃燈開始亮起時您正穿過交叉路口，不要停車，而應繼續駛過交叉路口。**閃爍的黃色**交通燈示意您應減速並謹慎行進。**黃色箭頭燈**表示綠色箭頭燈的安全通行時限已經結束。如果此時想按箭頭所示方向轉彎，應作好停車準備，並在轉彎之前讓迎面駛來的車輛先行。**閃爍的黃色箭頭燈**表示您可以左轉彎，但您必須為迎面而來的車輛以及行人讓行。

紅色交通燈亮著表示停止通行。一定要等交通燈變成綠色並且沒有橫向行駛的車輛時，您才可以繼續向前行駛。如果您想向右轉，應在確保安全並且沒有紅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完全停車後再作轉彎。您也可以在沒有紅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完全停車後向左轉至一條左向行駛的單行道上。一定要留心在您車前穿行的行人。**閃爍的紅色**交通燈作用相當於停車路標。您必須將車完全停下，待安全時再繼續前行。**紅色箭頭燈**示意您必須停車，而且不能按箭頭所示方向行駛。在紅色箭頭燈消失而綠色箭頭燈或綠燈亮起後，方可繼續前行。如果您想向右轉，應在確保安全並且沒有紅色箭頭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完全停車後再作轉彎。您也可以在沒有紅色箭頭燈禁止轉彎路標的情況下，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完全停車後向左轉至一條左向行駛的單行道上。

交通路標

交通路標示意您交通規則、險情、您所處的位置、如何到達目的地以及何處提供服務。這些交通路標的形狀和顏色表示它們所提供的資訊類別。本手冊封面內頁上印有常用路標的形狀和顏色。

警示路標 - 這些路標大部份呈菱形，通常為黃底黑字或圖案。此類路標為您應減速行駛，並隨時準備在必要時停車。它們還會警告您前方有急轉彎道、特別情況、限速區或險情發生。以下列舉一些常見的警示路標。



十字交叉路口



前方須停車



前方限速區路標



雙行道



前方須讓行



行車道終止，
併入左側行車道



預警：
腳踏車



人行橫道



學校過街橫道



前方公路(道路)
開始分隔



公路(道路)
分隔將終止



附加行車道



濕時路滑



向右急轉彎



坡道

鐵路平交道警示路標 - 許多鐵路平交道設有警示駕駛者減速行駛或為火車讓行的路標或信號燈。切勿企圖與橫向行駛的火車搶行。在前方道路暢通之前，千萬不可開始穿越軌道。應在原地耐心等待，直到軌道另一側有充分空間能使您不必在軌道上停留時，方可穿越軌道。明智的作法是在穿越軌道時不要換檔，以防車輛拋錨。火車體積龐大，行駛速度遠比看上去要快得多。以下顯示一些常見的鐵路平交道警示路標和信號燈：

- 在您駛近鐵路平交道時，會發現路邊豎有一個黃色的圓形警
示路標，上有一個“X”形圖案和黑色“RR”字樣。
- 在鐵路平交道處，設有一個白色的X形路標或其上標
有“Railroad Crossing”（鐵路平交道）字樣的「十字標
記」。該路標相當於“Yield”（讓行）路標。您必須讓橫向穿
行的火車先行。



- 在一些平交道處您會看到，與十字標記一起還有並排的紅色信號燈，在火車駛近時它們會交替閃爍。當這些信號燈閃爍時，您必須將車停下。在一些平交道處還設有一個道口欄柵，它會在火車駛近時落下。切勿駕車繞過道口欄柵。有些平交道還裝有能發出警訊的警鈴和喇叭。在鈴聲和喇叭聲停止之前，切勿穿越軌道。
- 在有一條以上軌道的鐵路平交道處，經常會豎有一個顯示軌道數目的路標。這些路標警示您前方有一條以上的軌道，可能會有一列以上的火車通過此處。並非每一個有一條以上軌道的鐵路平交道處都設有這種路標，所以您在穿越軌道之前，務必要查看是否有一條以上的軌道。

慢行車輛標牌 - 車輛尾部的橙色三角形反光標牌表示該車輛正以低於**25**英里的時速行駛。您會在建築設備、鄉村地區的農用車輛、運貨或載客馬車上看到這一標誌。



施工作業區路標 - 表示施工、維修或緊急作業的路標通常為橙色的菱形或長方形，上面有黑字或圖案。這些路標警示您工人正在道路上或附近作業。這些警示包括減速慢行、繞行、前方有速度緩慢的車輛，以及路面難行或突變等。作業區內可能會有人員用標誌或信號旗來控制交通，您必須服從其指揮。駕車者必須避讓所有公路施工人員、帶有閃爍黃燈的車輛，或者公路施工和維修作業區內的設備。當工人施工時，在作業區內違規行駛將被處以雙倍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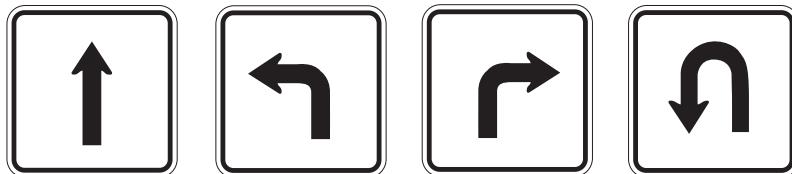
管制性路標 - 這些路標通常為白色、紅色或黑色的正方形、長方形或其他特殊形狀，上面有黑色、紅色、白色或綠色的字樣或圖案。此類路標為您提供資訊，涉及交通流向、行車道使用、轉彎、速度、泊車和其他特殊情形等方面的規則。

有些管制性路標上有一紅色圓圈，其內的圖案上有一紅色斜杠蓋過。這些路標指明禁止某些行為，諸如禁止左轉、禁止右轉及禁止U轉彎等等。



常見的管制性路標有：

- **限速牌** - 這些路標指明所允許的最高安全限速或所要求的最低安全限速。最高限速祇在理想的駕駛條件下才適用，您必須根據應當時的交通狀況減速行駛。例如，遇到路滑、下雨、下雪或路面結冰等情形，或因有霧而難以看清前方道路時，應減速慢行。有些高速道路上設有最低限速，您必須至少以這一速度行駛，才不至於對其他駕駛者造成安全威脅。如果您感覺所標示的最低限速仍然過快，可換用其他道路。
- **行車道控制路標** - 這些路標通常用箭頭圖案向您指明允許通行或轉彎的地方。這些路標豎立在路邊，或懸掛在行車道的上方。有時箭頭還會被標畫在路面上，作為行車道路標的補充。



- **禁止超車路標** - 這些路標指明在何處禁止超車。超車區依您的前方視野而定。禁止超車是為了避免某些覺察不到的險情，例如坡道和彎道、交叉路口、出入車道和其他可能會有車輛駛入道路的地方。這些路標以及路面標識都為您指明允

許超車區及其起止範圍，或禁止超車區。在允許超車區內，您祇可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超車。應留意道路狀況和其他車輛。也可能使用三角形的禁止超車區路標。這些路標為黃色或橙色，並設置在路的左側。



- **停車路標** - 停車路標為紅色的八邊形，上面有白色字樣。您必須在標劃出的停止線前完全停車。若無停止線，則須在駛入標劃出的人行橫道前完全停車。若無人行橫道，則須儘量駛近交叉路口處，直到駕駛者可以看到迎面的車輛，並完全停車。一定要等橫向的車輛和行人都已通過後，方可再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前行。
- **讓行路標** - 讓行路標為紅白兩色的倒置三角形，上面有紅色字樣。它表示，在您即將穿行的交叉路口或即將駛入的道路上，您必須減速慢行並讓其他車輛先行。
- **禁止駛入路標** - 紅色球形內帶有一道白色橫線的正方形路標示意您不得駕車駛入。您會在不應駛入的路口處看見這一路標，諸如會造成逆向行駛的出口坡道、分隔道路上所設的橫跨過道以及單行道上的許多地方。

- 殘障人士泊車路標 - 一個白底綠字的長方形標誌，以及藍底上的白色國際殘障人士標誌，表示商家或商店地帶為殘障人士專設的特別泊車位。您或者您車上的乘客必須持有並出示殘障人士泊車標牌或牌照，才能在這些位置泊車。未出示所需標牌或牌照而在此泊車者，以及阻擋殘障人士專用車位旁的通道者，都將被處以**250**美元的罰款。
- 路滑警告標誌 - 是一個白底黑字的長方形標誌。這些標誌告訴您需要使用防滑雪鏈。在要求使用防滑雪鏈時若不使用，將被處以**500**美元罰款。

常用導向路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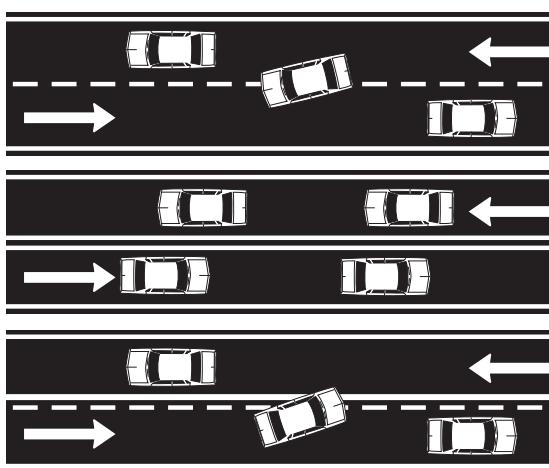
- **目的地路標** - 這些路標為綠色或棕色的正方形或長方形，上面有白色字樣。它們顯示通往許多不同地點的方向和距離，如城市、機場或州界；或通往某些特別去處，如國家公園、歷史遺址或博物館。
- **服務區路標** - 這些路標為藍色或棕色的正方形或長方形，上面有白色的字樣或圖標。它們顯示各種服務設施所處的位置，如休息區、加油站、露營地或醫院。
- **公路標號牌** - 公路標號牌的形狀和顏色可顯示道路的種類：州際公路、國家公路、州立公路、市立公路或縣立公路。在制定旅行計劃時，可用地圖來確定行程路線。旅行期間，應按照公路標號牌行駛，以防迷路。

路面標識

道路上的線條和圖案用來劃分行車道，指明您可以超車或變換行車道的時機、轉彎應使用的行車道、您必須按路標或交通燈而停車的位置，並界定人行道。

邊緣線和行車道線 - 沿道路一側的實線顯示道路或行車道邊緣的位置。

- 白色的行車道標識 - 白色實線用來標示雙行道的兩側路緣及單行道的右側路緣。您不得向右越過路緣線駕駛。兩條行車道之間的白色虛線表示，您可以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以變換行車道。兩條行車道之間的白色實線表示您應在自己的行車道內行駛，除非有特殊情形需要您變換行車道。
- 黃色的行車道標識 - 黃色實線用來標示單行道的左側路緣，並將反向行駛的交通分隔開來。反向行車道之間的黃色虛線表示，您可以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以超車。



黃色虛線 - 兩側的車輛均可在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以超車。

黃色實線 - 不得越過此線以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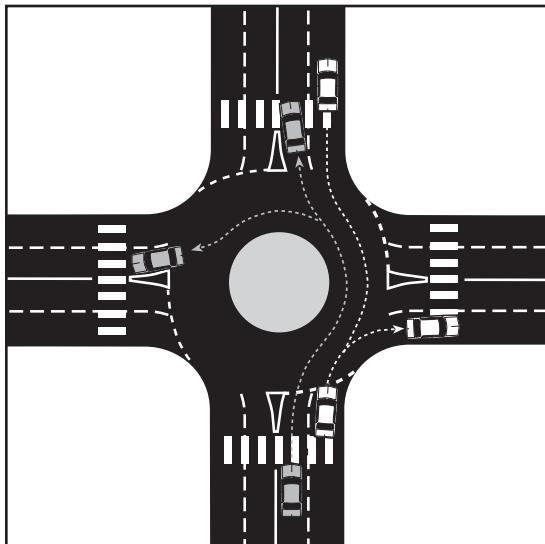
一條黃色實線和一條黃色虛線 - 處於虛線一側的車輛可在安全的前提下越過此線以超車。

有些准許超車的地段會有路標告訴您何處可以超車以及何不處可以超車。在正反兩個方向行車道之間同時標有一條黃色實線和一條黃色虛線的地段，若黃色實線在您的行車道一側，則您不可以超車。若黃色虛線在您的行車道一側，則您位於准許超車區，並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超車。您必須在超車區終止前返回到您的一側。若行車道之間標有兩條黃色實線，則表示其兩側的車輛均不可以超車。您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越過黃色行車道標線向左轉，但不可穿越公路中央分隔帶。

- **公路中央分隔帶** - 當公路被分隔成兩條或兩條以上道路時，在其中的分隔帶內行駛或穿越均屬違法。此分隔帶可以是一片開闊地、公路分隔區或中央島，也可以由18吋的黃色實線路面標記或兩條黃色實線間帶黃色斑馬線來表示。
- **人行橫道和停車線** - 在須按停車路標或信號燈而停車時，在有停車線或人行橫道時，您必須在駛到停車線或人行橫道之前將車停住。人行橫道界定了行人可以橫穿道路之區域，您必須讓人行橫道內或即將進入人行橫道的行人先行。有些人行道可能還有由橫穿馬路的行人啓動的路間行進燈。在這些燈閃亮時您必須讓路。並非所有的人行橫道都有地面標識。在穿越交叉路口或轉彎時務必注意行人往來。
- **其他的交通控制裝置** - 還有其他交通控制裝置，用於阻止駕駛者將居民區街道作為通勤線路，並降低車速和減少撞車事故。這些裝置形狀各不相同。您可能看到隆起的地面限速塊、使車道變窄的路緣，或交叉路口中間的環形島。除非另有標示，否則應在遇到地面限速塊時降低車速，並在遇到突起的路緣時靠右行駛。

環形道

環形道是一個交叉路口控制裝置，用於圍繞環形島的循環車流。駛向環形道的車輛必須為已在環形道內行駛的車輛讓行。務必為合法橫穿道路的行人和騎車者讓行。在環形道內，須沿環形道向右方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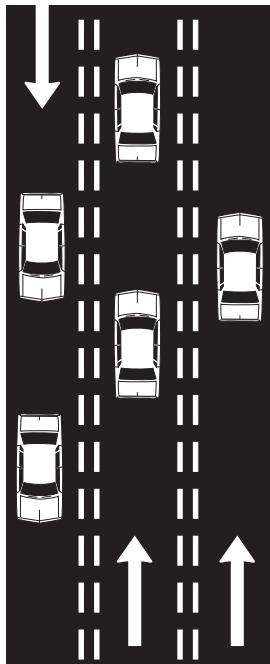


如何在環形道內駕駛車輛：

1. 在接近交叉路口時應減速；環形道的車速是每小時15至20英里。
2. 應在車流出現空隙時駛入環形道。一旦駛入，切勿停車。遵循路標或者路面標誌上關於使用哪條車道的說明。
3. 您可以在任何一個街口駛出環形道，或者在錯過出口時繼續環繞行駛。

可變行車道

有些行車道在某段時間內可用於一個交通流向，而在另一段時間內則可用於反向交通。這些行車道通常用黃色雙虛線標示。在駛入該區域前，應先查看當時可供您使用的行車道。在道旁或道路上方會有標誌。也常使用特別的信號燈。綠色箭頭燈示意您可使用其下方的行車道； 紅色的“X”信號燈則表示禁止使用。閃爍的黃色“X”信號燈示意您該行車道僅供轉彎使用。持續亮著的黃色“X”信號燈則示意您行車道的使用狀態即將改變，您應儘快安全地駛離該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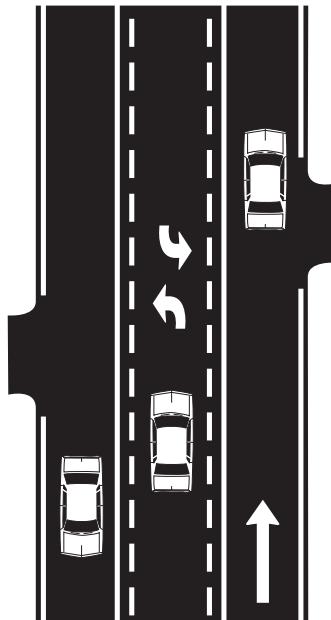
專用行車道

在許多道路上都有為特別車輛而留用的一條或多條行車道。專用行車道會有路標說明該行車道留為專用行車道。這些行車道的道旁常會有一個白色的菱形路標，這一標誌有時也標畫在路面上。

- “Transit”或“bus”表示該行車道僅供公車使用。
- “Bicycle”表示行車道為腳踏車專用。
- “HOV”意指「多人乘用的車輛」，表明行車道為多於一人乘用的車輛專用。路標會指明所要求的車內乘坐人數和具體的適用時間。例如，“HOV 3”意指車內乘坐的人數至少須為三人。

雙向左轉行車道

這些共用的中央行車道供朝兩個方向作左轉彎駛入或駛出道路（在允許時，亦可作U轉彎）的車輛使用。這些行車道不得用於超車，而且在其間的行駛行駛距離不能超過300英尺。一個交通流向的左轉箭頭與相反交通流向的左轉箭頭交替標示在路面上。此類行車道在其兩側分別用一條黃色實線和黃色虛線標示出來。祇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駛入該行車道。



常規

常規駕駛 - 倒車時應小心觀察周圍的情況並應緩慢行駛。其他駕駛者不會意料到會有車輛向其倒行而來；當其察覺時，已為時過晚。如果您錯過了轉彎或出口的機會，千萬不可倒行，而應繼續向前行駛至下一個可以安全轉彎的地方或出口。在路肩上或高速公路上倒車是非法的。

不得因任何原因（困惑不解、車輛故障、下載乘客）在行車道上停車。應繼續行駛，直到您能夠將車輛安全地停靠在路邊為止。

在華盛頓州，在任何入口有限的道路上，諸如高速干道上，讓他人搭車或尋求搭車均屬違法行為，除非有另行標示。任何尋求搭車者都不得站在公用公路上或路邊，或者站在街道上，這樣會防礙車輛在公路的主要行駛路段旁安全地停車。

在有兩條反向行車道的道路上，您必須在路右側行駛，除非要合法超車。

在有兩條或兩條以上同向行車道的道路上，應保持在右側行車道行駛，除非您要超車。在有三條或三條以上同向行車道的道路上，如果進出的車輛頻繁不斷，應使用中央行車道。

除非在警官或路標指示下，否則千萬不可沿路肩行駛。

超車 - 在有兩條同方向行車道的道路上，最左側的行車道用作超越慢行車輛。在有多條同方向行車道的道路上，右側行車道供行駛速度較慢的車輛使用，中央行車道供行駛速度較快的車輛使用，最左側的行車道祇供超車使用。如果您從右側超車，其他駕駛者可能很難看到您，或許會在您的車前方突然變換行車道。無論路肩上是否已鋪設路面，千萬不要在路肩上超車。其他駕駛者絕對意想不到您會出現在那裡，並有可能未作任何觀察便將車駛向路邊。

在入口有限並有三條或三條以上同向行車道的道路上，帶有拖車或重量超過一萬磅的車輛不應使用靠左側的行車道，除非有另行規定。但這並不妨礙此類車輛使用多人乘用車的專用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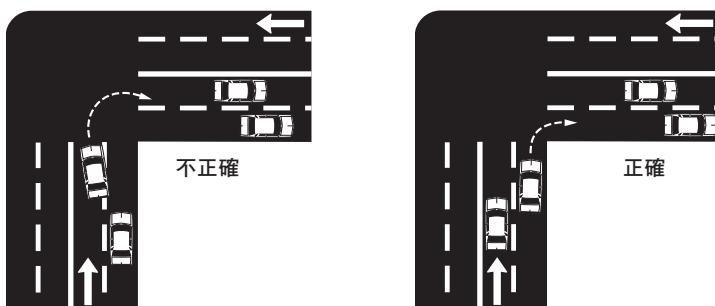
海灘行車 - Grays港和太平洋沿岸各縣都允許在海灘上行車。海灘被視為州立公路的組成部份；因此，涉及道路、車輛登記和駕駛執照的全部規章在此亦都適用。限速為每小時25英里，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先行權。車輛祇可從標示的海灘入口處進入海灘，而且祇可在厚實的硬沙地上行駛。駕駛者須留意查看海灘的關閉標誌和暫時禁止海灘行車的標誌。

等候渡輪 - 在等候華盛頓州渡輪（Keller渡輪除外）的時候，您不得阻塞居民區的門前車道，且不得插到正在排隊等候渡輪的另一輛車之前，除非渡輪辦公室的工作人員要求您這樣做。

轉彎 - 應從離您的目標方向最近的行車道開始轉彎，然後轉入離您的起始行車道最近的那條行車道。在轉彎時，儘可能以最直接的方式從一條行車道駛入另一條行車道，而不越過數條行車道線或妨礙交通。在轉彎後，您可酌情變換到另一行車道行駛。



- 右轉** - 在作右轉前，要避免車輛在轉彎前過份向左偏轉。如果您的車輛過份偏轉，您後面的駕駛者或許會以為您準備變換行車道或左轉，從而可能會試圖從您的右側超車。如果您作偏轉完成轉彎，遠側行車道上的駕駛者根本意想不到您會出現在那裡。



- **左轉** - 在左轉時，要避免匆忙作急轉彎，以防轉入道路的錯誤一側。然而，一定要為迎面的車輛留出足夠的空間，使其能夠在您的前面作左轉。
- **多車道轉彎** - 如果路標或行車道標識顯示有兩條或兩條以上轉彎行車道，轉彎時應留在自己所在的行車道內。
- **U轉彎** - 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才能作“U”轉彎。在其他駕駛者看不到您車輛的彎道或接近山頂處的任何地方都不得作“U”轉彎。一些市鎮不允許作“U”轉彎。請與當地的警方聯繫核實。

社區電動車(NEV)、中速電動車(MEV)和機動單腳滑行車(MFS)

- NEV和MEV兩者均為電動四輪車，可在限速35英里或低於此限速的路段行駛。NEV的時速可達20-25英里。MEV的時速可達30-35英里，並配有防滾罩或防碰撞車身設計。要想駕駛這些車輛，您必須備有：

- 車輛登記牌照與牌照。
- 有效的駕駛執照。
- 責任保險。
- 使用安全帶、兒童約束裝置和其他安全裝置。

MFS必須有車把、兩個10英寸或尺寸更小的輪子，以及一個氣油發動機或電動機。不要求有車輛保險或者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但必須有經州巡警部批准使用的反光標誌，才可在夜間駕駛。

沒有加簽 - 如果您駕駛的車輛沒有所要求的加簽，則該車輛可能會被扣押。

先行權

在很多時候，您都必須減速慢行或停車，以使其他車輛、行人或騎車者能繼續安全地行進。即使在沒有路標或信號燈控制交通的地方，依然會有法規來規定行路的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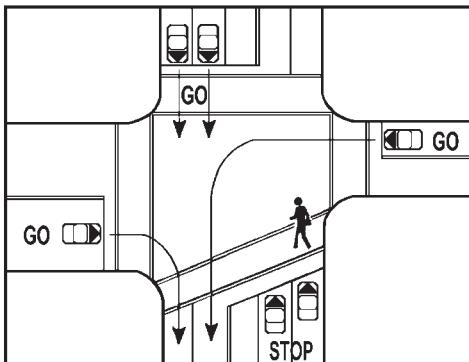
法規規定誰必須讓行；但並未將先行權授予任何一方。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您都必須盡力避免與徒步行走的或乘輪椅的行人或者其他車輛相撞。

為了安全起見，行人應在行車道邊緣以外面朝迎面駛來的車流方向行走。駕駛者應隨時準備為可能步入其行車道的行人讓路。行人在道路的任何地方穿越時，若其穿越道路的位置並非有標誌的人行橫道以內或十字路口處無標記的人行橫道以內，則須為道路上的所有車輛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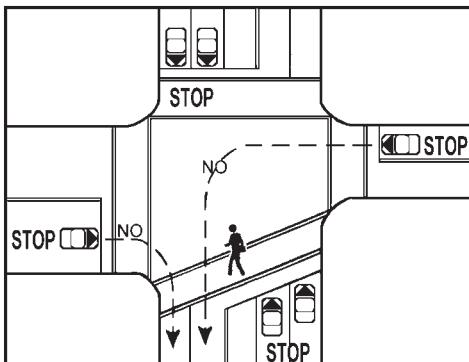
下列先行權規則適用於交叉路口處：

- 行人與騎車者在人行橫道與交叉路口處有優先行路權，而不論人行橫道是否已標示出。駕駛者必須在必要時讓行，以免撞到正在穿越馬路的行人與騎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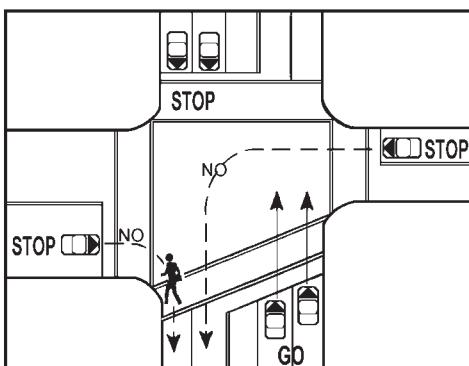
- 穿越馬路的行人或騎車者正在您的行車道所在的路側內，此時您必須將車停下。



- 穿越馬路的行人或騎車者離您的行車道所在的路側尚有一條行車道，此時您必須將車停下。



- 穿越馬路的行人或腳踏車騎者離您的行車道所在的路側已超過一條車道，此時您可以繼續行進。



- 因駛入或駛離出入車道而穿越人行道，小巷或停車場時，必須停車並讓行人先行。除穿越人行道外，在人行道上駕車屬違法行為。
- 使用引路犬或其他服務動物，或者以白杖探路的行人，擁有絕對的先行權。妨礙或者擾亂服務動物是非法行為。不要鳴汽車喇叭，因為這樣做會使行人或者其服務動物受到困擾或驚嚇。
- 欲作左轉的駕駛者必須讓迎面駛來的車輛、行人以及騎車者先行。
- 準備駛入環形道的駕駛者必須為已經在環形道內的駕駛者讓行。
- 在沒有停車路標、讓行路標或交通燈的交叉路口上，駕駛者必須讓交叉路口上以及右側路口上的車輛先行。
- 在四方都設有停車路標的交叉路口上，先行到達的駕駛者（在車輛完全停下之後）應優先通行。如果不祇一輛車同時到達，須讓您右側路口上的車輛先行。
- 從出入車道、小巷、停車場或路邊駛入道路的駕駛者，必須讓已在行車道上行駛的車輛先行。
- 除非能在無需停車的條件下通過交叉路口，否則駕駛者不得駛入路口。應待前方的車輛均已駛過後，您才能前行，這樣才不會阻礙路口的交通。
- 駕車超過另一輛同向行駛的車輛時，駕駛者必須隨時準備讓行，以防該車輛突然轉彎、減速慢行或停車。
- 您必須讓穿越公路的火車先行。

- 您必須為使用警笛、警報器或者紅色或藍色閃光燈的警車、消防車、急救車或其他緊急車輛讓路。當您看到或聽到緊急車輛從任何其他方向駛來，均應將車靠向路的右側或儘量靠右，然後停下。若您在交叉路口處，則在停靠前應先駛過路口。若有紅燈，則停在原地。要聽從緊急車輛的揚聲器發出的任何指示。
- 當路上停有閃著紅燈的校車時，無論它與您位於道路的同側、位於異側，還是停在您正在駛近的交叉路口上，您都必須停車。閃著紅燈並處於停車狀態的校車若行駛方向與您相反，而且車道狀況如下，則您無需停車：
 - 道路上有三條或三條以上標劃出的行車道，
 - 由道路上的中央分隔帶分隔開，或者
 - 由道路分隔柵分隔開。
- 當校車上的紅燈停止閃爍之後，應留心路邊的學童，確定他們已完全離開車道之後，方可繼續行駛。
- 您必須為所有已打出信號並且正駛回道路的公共交通車輛（公車）讓行。



泊車

駕駛者有責任確保其泊車未對交通造成威脅。每次泊車時都應確定車輛與行車道之間有足夠的距離，而不會妨礙交通，並且能看到前後方向駛來的車輛。

- 每次都要儘量在指定區域泊車。
- 泊車時務必將停車掣調整到位。若是手動排擋車輛，應挂擋；若是自動排擋車輛，則應將排擋調放在“park”（「停車」）擋位上。
- 在打開車門前應先察看車外的交通狀況。如果可能，應從靠近路緣一側的車門出來。若必須使用靠近行車道一側的車門，則應在察看交通狀況後再出來。出來後應該儘快將車門關上。
- 千萬不要將點火開關鑰匙留在停泊的車輛內。應養成好習慣，每次離開車輛時都隨手鎖上車門。
- 將16歲以下的兒童單獨留在停泊的車輛內而汽車引擎仍在工作，是違法的。
- 如果您不得不在道路旁泊車，應儘可能與來往交通保持最大距離。如果路邊設有路基，應儘量使車輛靠近路基。

在坡路上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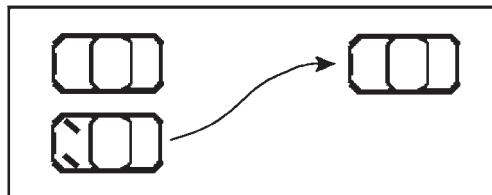
車輛停泊在坡路上時：

- 如果有路基並且面向上坡，應將停車掣調好，並向路基的相反方向轉動方向盤。這樣，萬一車輛開始滾動，它會向路基一側滾動。
- 如果面向下坡，應將停車掣調好，並向路基方向轉動方向盤。
- 如果坡路上沒有路基，應將停車掣調好，並向路緣方向轉動方向盤。這樣，萬一車輛開始滾動，它會向遠離交通的一側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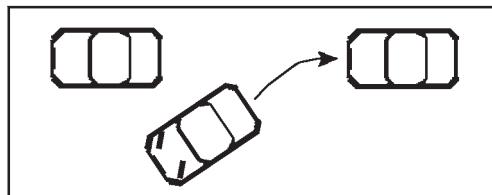
平行停車

在作平行停車時，車輛停靠位置與路基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12吋。以下為平行停車的幾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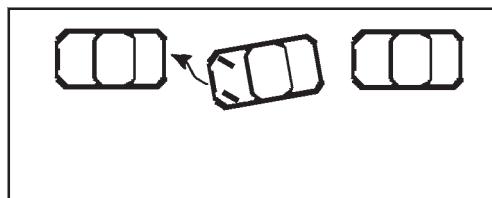
- 將車停在與前車並齊的位置，儘量向右轉動方向盤，並慢慢向後車倒行。



- 在斷定車頭不會碰到前車時，儘量向左轉動方向盤，並且繼續慢慢向後車倒行。



- 儘量向右轉動方向盤，使車輛靠近路基，並與前後車輛保持均勻的距離。



禁止泊車區 - 有許多區域禁止泊車。應查看標誌以確定是否禁止或限制泊車。有些泊車限制利用塗有顏色的路基標明。在下列區域禁止泊車：

- 在交叉路口上。
- 在人行橫道或人行道上。
- 在施工作業區，如果您的車輛將阻礙交通。
- 距離交通燈、停車路標或讓行路標**30英尺**之內。
- 距離行人安全區**20英尺**之內。
- 距離消防栓**15英尺**之內。
- 距離火車平交道**50英尺**之內。
- 與路基之間的距離超過**12吋**處。
- 距離同側街道上的消防站專用出入車道**20英尺**之內，或距離街道另一側的消防站專用出入車道**75英尺**之內。
- 距離出入車道、小巷、私人道路、或者路基已移除或降低以便人行道通行的區域**5英尺**之內。
- 在橋梁或立交橋上，或者在隧道或地下通道內。
- 在不得泊車的街道一側上。
- 在專為殘障人士而設的泊車位，除非您持有殘障人士牌照或標牌。
- 在已停泊的車輛旁靠近行車道的路側（雙重泊車）。
- 在火車軌道上。
-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除非您有緊急情況。
- 在任何設有禁止泊車標誌的區域。

其他的泊車限制可能會用路標或漆塗的路基表示：

- 白色表示祇允許作短暫停留。
- 黃色/紅色表示此為裝卸區或其他禁區。

安全駕駛忠告

任何駕駛手冊都不能教會您如何操縱車輛或安全駕駛。您祇能經由學習和實踐來掌握駕駛技能。以下為您提供一些基本駕駛資訊。

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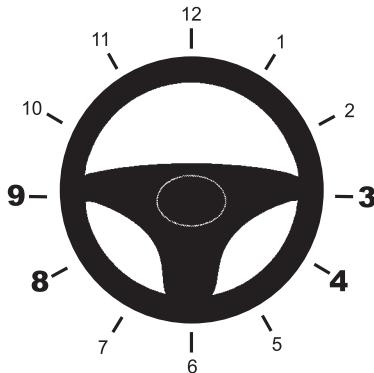
查閱車主手冊，以確定起動車輛的最好方法。在起動前要確定停車掣處於擋上。如果是手動排擋車輛，調擋應置於空擋位置；對於有些車輛，離合器則必須踩下。如果是自動排擋車輛，調檔應置於“park”（「停車」）擋位上。

加速

應平緩地加速。加速過快會導致驅動輪原地空轉，特別是在一些較滑的路面，還會導致車輛打滑。對於手動排擋的車輛，應學會熟練地使用離合器和油門，以免在換擋時發動機轉動太快或熄火。

方向控制

您應將兩手握在方向盤的兩邊（左手放在八點鐘與九點鐘之間的時針位置，右手放在三點鐘與四點鐘之間的時針位置）。這種位置比較舒適，在高速道路上轉彎時能使雙手不離開方向盤，而且也不會使雙手碰到氣袋。靠在車門上，將臂肘伸出車窗外或單手駕駛，會防礙您在發生緊急情況時迅速作出反應。



應眼觀道路的前方和兩側，而不僅僅是車輛的前方。應注意觀察周圍的交通狀況，以防在駛近時萬一需要調整車輛方向。這樣，您才有時間平穩而安全地調整車輛方向。

在作急轉彎時，要使用「雙手交叉」的技巧轉動方向盤。轉彎後，應用手撥正方向盤。讓方向盤在手指間滑動是很危險的。

超速與限速

避免超速的最好辦法就是瞭解自己的車速。要時常查看時速表。人們並不擅長判斷自己的車速，因此很容易使車速超過自己感覺的速度。從高速道路駛入限速較低的慢行道路時尤爲如此。

應遵守限速牌的規定速度。它們的作用是保證您的安全。以下爲限速規定，**除非有另行標示**：

- 在校區駕駛，時速限制爲**20英里**。
- 在市鎮內的街區駕駛，時速限制爲**25英里**。
- 在縣公路上駕駛，時速限制爲**50英里**。
- 在州立公路上駕駛，時速限制爲**60英里**。
- 州際公路上的某些路段可能會有較高的時速限制標示。

停車

應保持警覺，以便及早瞭解該在何時必須停車。急剎車是一種危險的舉動，通常表明駕駛者的注意力不夠集中。急剎車會導致車輛打滑並失去控制，也使後面的車輛很難在不撞到您的情形下將車停住。

提前瞭解周圍路況方可避免倉惶剎車。若採取減速慢行或變換行車道的方式，甚至有可能不必停車；即使必須停車，也能夠更平緩而安全地將車停住。

明察路況

駕車在絕大程度上依賴於對路況的觀察。好的駕駛者須明察路況。駕駛時前排座位上不得乘坐三人以上，如果這樣會阻擋您的視線或者防礙您操縱車輛。發生撞車的一個最大原因就是未能看清周圍發生的情況。必須觀察前方道路、車輛兩側和後方的情形，並隨時警覺難以預見的意外情形。在夜間和其他能見度差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車前燈。

必須留意周圍的情況。許多踰撞事故的發生都是由於駕駛者在駕駛時注意力不夠集中。視線離開道路的時間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超過數秒鐘。如果需要查看地圖，應先將車輛安全地停靠在路邊。不應一邊駕車，一邊查看地圖。在許多車輛踰撞摩托車、腳踏車和行人的事故中，駕駛者都報告說他們確實察看了路況但卻未發現對方。

駕駛者分心

在駕駛機動車輛時，您不能使用無線電子通訊設備發送、閱讀或編寫文本訊息，除非您：

- 正在報告非法行爲。
- 正在呼叫醫療或其他緊急援助。
- 正在設法防止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 正在駕駛經授權的緊急車輛。
- 正在使用永久裝置在車輛上的裝置，以便在捷運車輛或租用車輛駕駛員與該駕駛員之間傳遞資訊。
- 正在使用永久裝置在車輛上的全球定位或者導航系統傳遞資訊。

自2008年7月1日起，在駕駛機動車輛時，您不能在耳部佩戴任何無線通訊設備，除非您：

- 正在報告非法行爲。
- 正在呼叫醫療或其他緊急援助。
- 正在設法防止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 正在駕駛經授權的緊急車輛。
- 正在駕駛拖車，救援拋錨的車輛。
- 持有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的執照，經營業餘無線電台。
- 正在使用助聽器。

在駕駛行駛中的車輛時，應避免使用任何無線電子通訊設備，即使該設置為「免提式」也不可以。用手機或無線電話會分散您的注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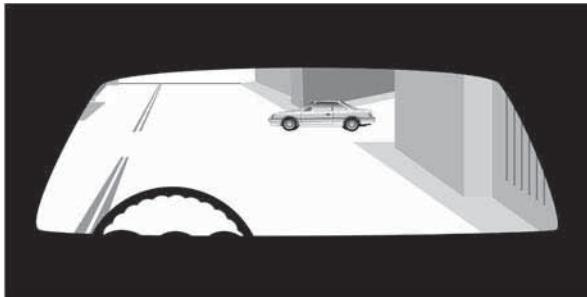
駕車時不要戴頭戴式耳機或耳塞式耳機。這種做法在華盛頓州和其他許多州是違法的，會使您很難聽到緊急車輛的喇叭聲和警笛聲。對於其頭盔帶有內置的頭戴式耳機或耳塞以及使用手機電話系統的騎摩托車者，該項法律不適用。

不要為觀看他人的撞車事故、交通處罰或其他路邊事件而減速慢行，這可能會導致撞車。如果您的視線離開路面而轉去觀看其他事情，就會有可能撞到前面已減速或停止的車輛，還會增加道路的阻塞狀況。當您路經發生上述情形的路段時，應注意觀察前方路況，並儘可能迅速而安全地駛過這些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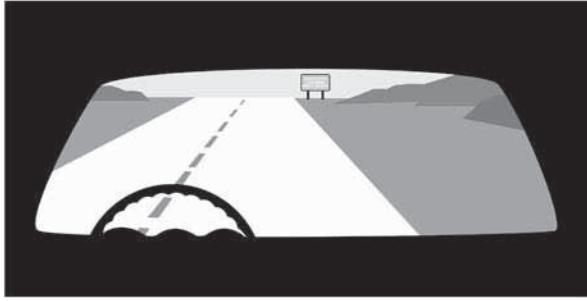
快速察看

一名好的駕駛者必須瞭解周圍發生的情況。務必察看車輛前方、兩側及後面的路況。觀察有助於您發現前方出現的問題、可能會在您駛近時出現在道路上的車輛和行人、警示前方路情的路標及導向路標。

目視前方 - 為了避免倉促剎車或轉彎，應在行駛時目視前方道路。察看前方道路並隨時準備在必要時停車或變換行車道，才能更安全地駕駛，節省耗油量，協助保持交通平穩暢通，並使自己有時間更好地察看車輛周圍和路邊的情況。這也有助於您更平穩地駕車直行，減少車輛擺晃。更謹慎的駕駛者通常會留意車前方至少十秒鐘駕駛距離的情況。這一距離究竟有多遠？就是車輛在十秒鐘內行駛的距離。



在公路上，留意車前方十秒鐘駕駛距離的情況。



在市區，行駛十秒鐘大約相當於經過一個街區的距離。在市區內駕駛時，應留心觀察前方至少一個街區的情況。在公路上，行駛十秒鐘大約相當於經過四個市區街區或四分之一英里的距離。

如何瞭解您的前方觀察距離秒數？以下介紹一種計算觀察前方距離的方法。

1. 在視野最遠點選定一個靜止的參照物，諸如路邊的路標或電話線桿。
2. 開始數：one-one-thousand, two-one-thousand, three-one-thousand等，直至您到達該目標。
3. 您所計數的秒數即為您剛才觀察的前方距離秒數。

祇有看清前方路況，方能更安全地駕駛，而不必作急剎車或急速轉彎。急剎車或急速轉彎的次數越少，您與其他車輛相撞或被其他車輛撞到的可能性就越小。

看清前方路況還可以節省耗油量。每次急剎車後，都要消耗一定時間和汽油才能使車輛恢復正常的行駛速度。目視前方路況能使您平緩減速或變換行車道，避免不必要的剎車及其所引起的較高耗油率。

如果人人都能察看前方路況，路上交通將會更暢通。儘早表示出自己的駕車變化意圖而避免臨時生變，會給後面的駕駛者更多的反應時間。您越能提早行動，就越能避免後面的車輛作出倉促反應。儘早瞭解必要的駕車變化不僅能使您更安全地駕駛，也會有助於後面的駕駛者更安全地駕駛。

留意兩側 - 其他車輛、行人或騎車者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穿越或進入您的行車道，因此應注意車輛左右兩側的情況，以確定無人在周圍行進。在交叉路口和鐵路平交道處尤其更應如此。

交叉路口 - 交叉路口是指有交通合併或穿行的地方，包括十字街道、側街、出入車道、購物中心或停車場入口處。在駛入交叉路口前，要注意察看車輛左右是否有過往的車輛、行人或騎車者。如果車輛已停下，在開始行進前應觀察車輛左右兩側的情況。在行進前也應觀察交叉路口對面的情況，祇有在確定交叉路口前方的路徑暢通無阻，並且亦不會因您停車而造成交通阻塞的情況下，方可前行。

在穿越迎面方向的交通作左轉之前，應至少在100英尺處提前打亮您的左轉信號，燈並應注意尋找一個安全的交通間隙。注意察看您要駛入的街道情況，確定行進途中沒有過往的車輛和行人或騎車者，以免自己被困在迎面車輛的行車道上。在轉彎前再次觀察迎面方向的交通情況。

在作右轉之前，應至少在**100**英尺處提前打亮您的右轉信號燈，並應確定沒有從左側駛來的車輛及從迎面駛來的車輛左轉駛入您的行車道。在轉彎之前一定要察看是否有行人在您轉彎的路徑上穿行。在停車後，您可以在紅燈時作右轉，除非禁止如此。您還可以從一條單行或雙行街道左轉進入另一條單行道，除非禁止如此。

不要指望交通燈或路標來確定是否會有行人或車輛從您的車前穿越。有些駕駛者並不遵守交通燈或路標的指揮。在交叉路口處，即使其他方向的交通顯示紅燈或有停車路標，您仍需向左右察看一番。在信號燈剛變綠時，這樣作尤為重要。橫向街道上的行人往往試圖在信號轉為紅燈之前急速通過交叉路口。另外一些可能不會停下的人包括醉酒者或某些魯莽的駕駛者。

在駛入交叉路口之前一定要看清橫向的交通狀況。如果您此刻已停車，但您觀察橫向街道的視野被擋住，您應慢慢地向前移動，直到您能看清為止。將車慢慢地向前移動，可使您在看到橫向道路上的駕駛者之前，對方就已先看到您的車前身。這使他們有機會減速慢行，並在必要時警示您。

凡是在路邊很熱鬧的地帶，總是會有人穿越或進入這條道路。因此，在駛近購物中心、停車場、施工作業區、繁忙的人行道、娛樂場和學校場地時，留心察看路邊的情況非常重要。

鐵路平交道 - 在駛近鐵路平交道時，應減速慢行並觀察軌道兩端，以確定沒有火車駛來。如果您不能確定是否能安全通過軌道，應關掉收音機，停止講話，將車窗搖下，並且仔細聽和察看是否有火車駛來。在前方道路暢通之前，千萬不可開始穿越軌道。應在原地耐心等待，直到軌道另一側有充分空間能使您不必在軌道上停留時，方可穿越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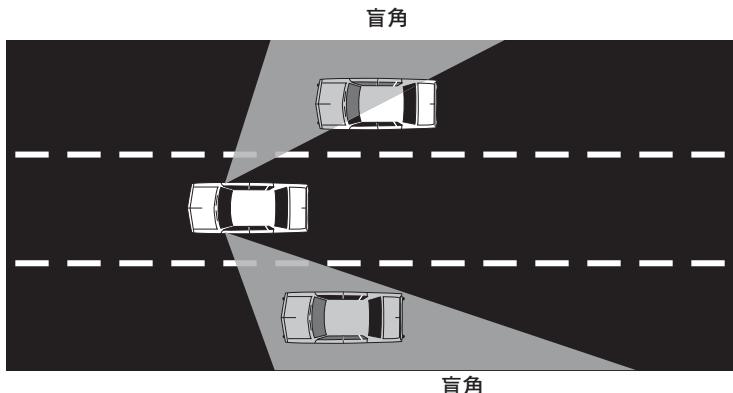
在有不祇一條軌道的平交道處，應在駛過的火車走遠之後再開始穿越軌道，因為另一列火車有可能被剛駛過的火車所遮擋。

注意車後交通狀況 - 除要觀察前方的交通狀況外，還應留心後面的交通情況。在交通繁忙時更應不時地注意觀察。祇有這樣您才能瞭解是否有人跟車過近或正急速駛來，並有時間採取應變行動。在變換行車道、減速慢行、倒車或駛下一個長或陡峭的坡路時，務必要注意後面車輛。

在變換行車道時 - 每當您想變換行車道時，都必須察看在您準備進入的行車道內有否車輛。這意味著您必須在變換行車道前察看車輛兩側和後面的交通情況。變換行車道包括：從一條行車道變換至另一條行車道、從進口坡道併入公路，以及從路基或路肩駛入公路。在變換行車道時，您應該：

- 按轉彎方向打亮您的轉彎信號燈。
- 察看後視鏡和側視鏡，以確定在您想駛入的行車道上沒有行進車輛，並確定沒有人想超車。

- 轉過頭朝您打算駛入的方向觀察，確定您的後方角落附近沒有車輛。這些位置被稱為「盲角」，因為從車視鏡中無法觀察到這些位置。您必須轉過頭去觀察在盲角內行駛的車輛。
- 快速察看。視線離開道路的時間不應超過一瞬間。在您調轉頭察看車輛兩側和後面的交通狀況或轉頭時，前面的車輛有可能會突然停止。另外，在準備變換行車道、併道或駛入公路時，也應使用車視鏡察看交通狀況。這樣，您還可以同時注意前方的道路情況。在變換行車道前應轉頭察看盲角的交通情況。如果必要，可觀察數次，但任何一次的時間都不要太長。您必須時刻注意前方交通情況和您打算進入的行車道上的交通情況。
- 察看外側行車道。如果有外側行車道，一定要察看一番。行駛在外側行車道上的駕駛者或許也打算進入您想進入的同行車道。
- 察看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應記住，其他的道路使用者，諸如摩托車、腳踏車和行人，比汽車和卡車更不易被察覺。當從路基或車道駛入公路時應特別當心。



當您減速慢行時 - 每當您減速慢行時都應察看車後的交通情況。在您突然減速或在後面的車輛意想不到您會減速的地方，如車道和停車場，這一點尤其重要。

當您倒車時 - 您很難看清車後情況。應儘可能減小倒車距離。在購物中心，應設法找一個能駕車通過的泊車位，以便在離開時可以向前駛去。如果必須倒車，下面是一些有助於您安全倒車的提示。

- 在上車前在您的車後察看一下。從駕駛座位上無法看到兒童或小件物體。
- 將右臂放在椅背上並調轉頭，這樣您可以直接從後窗向外察看。不要指望後視鏡或側視鏡能幫您通覽車後的情況。
- 慢慢地倒車，在倒車時控制車輛方向的難度會更大一些。必須先停車，然後才能倒車穿過人行道或向路上倒車。應察看左右兩方的路況並讓路上的行人或車輛先行。
- 祇要有可能，應讓另一個人在車外協助您倒車。

當駛下一段很長或很陡的坡路時 - 在駛下坡路或山路時應注意察看您的車視鏡。車輛在駛下陡坡時速度往往會加快。要特別注意行進速度可能過快的大型卡車和公車。

使用車燈

按法律規定，您的車前燈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之間必須打開。在任何難以看到行人和其他車輛的狀況下車燈亦必須打開。以下是一些有助於提高能見度的措施：

- 在沒有迎面駛來的車輛時使用遠光燈。遠光燈比近光燈照射的距離要遠兩倍。在不熟悉的道路上、施工作業區或路邊可能有行人的地方，使用遠光燈是很重要的。
- 在任何時候，當您與迎面駛來的車輛相距500英尺以內時，應減弱遠光燈的亮度。
- 在與前車相距300英尺或以內時，應使用近光燈。
- 在下霧、下雪或下大雨時，應使用近光燈。遠光燈發出的光線會反射回來，令您感到眩目並難以看清前方道路。某些車輛上裝有霧燈，在出現這類狀況時亦應使用。

若有車輛開著遠光燈迎面駛來，避開其車燈，並將視線轉向道路的右側，直到該車輛駛過為止。這樣可避免因其他車輛射來的燈光而感到目眩，並使您能看清道路邊緣，以保持駕駛方向。不要打亮您的強光燈以試圖「報復」對方。這樣會使雙方都感到眩目。

讓他人清楚您的存在

撞車的通常原因之一是一方駕駛者未能看到另一方駕駛者，或者某個駕駛者做出其他駕駛者預料之外的舉動。讓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清楚您的存在及您的意圖是非常重要的。

有些駕駛者不能時刻對周圍情況留心觀察。讓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清楚您的存在是很重要的。

使用車前燈 - 除了幫助您在夜間視物之外，車前燈還有助於他人看到您。祇要出現難以看到他人的情況，就應打亮您的車前燈。

- 在下雨、下雪和有霧的時候，其他駕駛者有時會很難看到您的車輛。在這些情況下，打亮車前燈會可使他人更容易看到您。應記住，在打開雨刷時，也應打亮車前燈。
- 天色漸黑時應打亮車前燈。即使您開燈稍早一點，仍有助於其他駕駛者看到您。
- 每當在行駛中需要照明時，都應使用車前燈。僅在停車時才使用停車燈。
- 在朝日落或日出的相反方向駕駛時，應打亮車前燈。迎面駛來的駕駛者可能不易看到您的車輛。
- 夜間在路邊停車時，應打亮緊急燈，並讓近光燈亮著。

鳴響喇叭 - 其他人祇有朝您所在的方向觀望時才會看到您。鳴響喇叭能吸引他們的注意力。在任何情況下，祇要有助於防止發生撞車事故，都應使用車喇叭。如果情況並不十分危急，祇需輕按一下喇叭。在下述情況下應輕按喇叭：

- 當有行人或騎腳踏者正駛入您的行車道。
- 您正要超過的那輛車開始轉入您的行車道。
- 當某個駕駛者注意力不集中或難以看見您時。
- 當您駛入一個無法看見前方路況的地方，如陡坡、急轉彎道或駛出一條峽窄小巷。

如遇危急情況，應果斷地大聲鳴響喇叭。在下述情況下應大聲鳴響喇叭：

- 當有兒童或老人正要走入、跑入或駛入街道時。
- 當另一輛車馬上要撞到您時。
- 當您的車輛失去控制，並朝他人撞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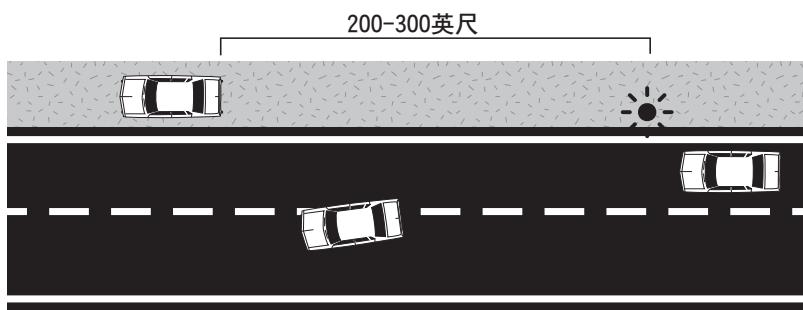
何時不應使用喇叭 - 在有些場合不應鳴響喇叭，包括：

- 鼓動他人加速行駛或讓路。
- 讓其他駕駛者意識到其錯誤舉動。
- 向朋友致意。
- 在盲人行者附近的步行者。
- 超越騎車者。
- 接近馬匹時。

使用緊急信號燈 - 當您的車在公路上拋錨時，一定要讓其他駕駛者看到您的車輛。撞車事故發生，常常是因為駕駛者未能及時看到拋錨的車輛，而待其發現時已為時過晚，來不及將車停下。

如果可能，使用對講機或手提電話通知有關當局，您的車輛或其他人的車輛在路上拋錨。許多公路都設有標誌，註明報急電話號碼或對講機電台頻道。如果您的車輛出現故障而必須停下時：

- 應儘可能地將您的車輛從道路上移開，並遠離交通。
- 應打亮緊急燈，以顯示您的車輛出了故障。在夜間，應讓車前燈亮著。
- 如果您無法將車輛從道路上移開，應設法將其停在其他駕駛者能看到的地方。（不要停在坡道或彎道處。）
- 設法提醒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您的車輛所在位置。在車後200-300英尺處放置緊急信號燃棒。這樣可使其他駕駛者在必要時變換行車道。



- 如果您沒有緊急信號燃棒或其他警示裝置，則應站到路邊交通比較安全的地方，並揮手讓路上的車輛繞過您的車輛而行。

- 千萬不要站在公路上。絕不可以在行車道上換輪胎。
- 打開引擎罩，或在天線、側視鏡或車門把手上繫一塊白布，以示意有緊急情況。

避開盲點區域 - 應在其他人能看到的區域內行駛，不要在其他駕駛者的盲點區域內行駛。

- 要避免在其他車輛的兩側行駛，並且不要尾隨過近。您有可能處於該駕駛者的盲角內。應加速行駛或與前車拉開距離，以便讓其他駕駛者能更容易地看到您。
- 超車時，應儘快駛過被超車輛駕駛者的盲角。在盲角範圍內停留的時間越長，被該車輛撞到的危險性就越大。
- 絶不要在諸如卡車和公車等大型車輛的旁邊行駛。這些大型車輛的盲點範圍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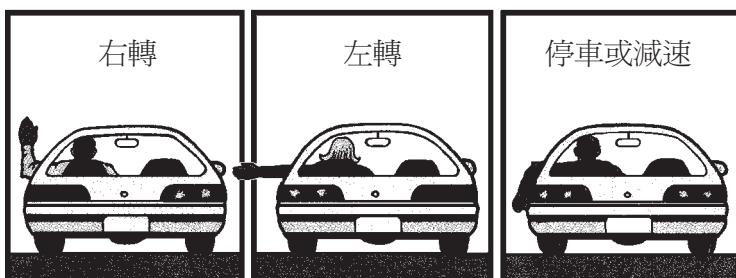
讓他人瞭解您的意圖

其他駕駛者通常會以為您將保持駕駛現狀。當您想改變方向或減速時，必須警示他們。這使他們在必要時有時間作出反應，或至少不會為您的舉動而感到吃驚。

在改變行車方向時請打亮信號燈 - 您發出的信號會使其他駕駛者有時間對您的行動作出反應。在變換行車道、左轉或右轉、併道或停車前，都應使用轉彎信號燈。

- 要養成習慣，在改變行車方向時打亮信號燈。即使周圍沒有人時也應打亮信號燈。那些需要知道您意圖的人很容易被您忽視。
- 至少要在開始行動前的**100英尺**處開始發出信號。

- 如果在您準備轉彎處之前尚有街道，而且其他駕駛者正欲駛入，您應待其駛過後再打亮信號燈。如果給出信號太早，其他駕駛者會以為您將在發出信號處轉彎，他們可能會駛入您的行車道。
- 在轉彎和變換行車道後，一定要關閉信號燈。在作小彎轉後，信號燈也許不會自動關閉。如果信號燈未能自行關閉，應動手將其關閉。否則，其他人會以為您打算再次轉彎。
- 當其他駕駛者看不見您的信號燈光時，應使用手勢信號。



減速時應發出信號 - 制動燈示意他人您正在減速。在任何時候都應該待安全時儘早地減速。如果您準備在其他駕駛者料想不到的地方停車或減速，應快速輕踏制動掣三至四下，讓後面的車輛知道您準備減速。

在下列情況下減速時要發出信號：

- 在駛離沒有單獨的轉彎車道或出口行車道的公路時。
- 在交叉路口前停車或轉彎時。後面的車輛會以為您將繼續駛到交叉路口。
- 為避開道路上的物體、已停下的車輛或您後面的駕駛者無法看到的慢行車輛。

根據路況調整車速

車速越快，轉彎、減速和停車所需的距離就越大。例如，時速為60英里時，可能需要三倍於時速30英里時的停車距離才能停住。安全駕駛意味著要遵守限速規定，並根據路況和交通狀況來調整車速。

在許多不同的路況下，祇有減速慢行方可保證安全。例如，在作急轉彎前，當路面很滑時或當路面有積水時，您都必須減速。

車輛與路面之間唯一的接觸經由輪胎獲得。輪胎與道路之間的附著摩擦力取決於輪胎的類型與狀況以及路面的類型與狀況。

許多駕駛者並不十分注意其輪胎的情況或道路的狀況。您的車輛輪胎狀況良好並且充足氣是非常重要的。請參照車主手冊中有關正常胎壓的說明。

在碎石路面或泥濘路面上，車輛的附著摩擦力沒有在水泥路面和柏油路面上的附著摩擦力大。在碎石路面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須放慢速度。此時停車所需的時間較長，轉彎時車輛亦比較容易打滑。

彎道 - 車輛在直行車道上行駛的速度要比在彎道上快得多。在彎道上很容易行駛過快。如果行駛過快，輪胎將不能很好地附著路面，車輛可能會打滑。在駛入彎道前一定要放慢速度，這樣就不必在彎道上剎車。在彎道上剎車可能會導致車輛打滑。

路滑 - 遇到雨、雪或凍雨天氣時應減速行駛。在這種天氣時，路面會變得很滑。道路很滑時，輪胎的附著力便沒有在干燥路面上那樣大。究竟應以多慢的速度行駛呢？在潮濕的道路上應將時速降低大約**10英里**。在積雪的路上則應將時速減慢一半。在積雪的路面上應使用雪胎或雪鏈，並且在任何時候看到張貼有標誌時都應使用雪胎或雪鏈。在結冰的路面上，車輛必須緩慢爬行。在結冰的道路上行車是十分危險的。

要儘可能避免在道路結冰時行車。在華盛頓州和其他一些州，允許在冬季使用帶有釘頭的輪胎。帶有伸縮頭的輪胎可以全年使用，但伸縮頭：

- 祇能在**11月1日和4月1日期間**使用。
 - 在禁止使用期間，必須將伸縮頭縮回到輪胎的磨損條下面。
- 有些路面在特定的時間和路段內會變得很滑。以下提示有助您發現較滑的路面：
- 天氣陰冷潮濕時，背陰處常會結冰，這些地方結冰最早，化冰最晚。
 - 立交橋和其他類型的橋上會有結冰處。即使其他地方的路面沒有結冰，橋面仍有可能會結冰。這是因為橋下沒有可隔離冷空氣的泥土。
 - 當氣溫接近零度時，冰開始變濕，這使得路面比氣溫低於零度時更滑。
 - 當天氣炎熱開始下雨時，開始幾分鐘內路面會很滑。熱量促使瀝青中的油浮上路面，在雨水將油沖掉之前，路面會很滑。

路面積水 - 在下雨或路面潮濕時，多數輪胎在35英里的時速下尚有較好的附著摩擦力。但如果再加快速度，輪胎就會像滑水一樣在水面打滑，這種現象稱為「輪胎在濕路面上打滑」。下大雨時，在時速大約為50英里時，輪胎就會失去所有的附著摩擦力。已磨平或磨損過度的輪胎在車速大大低於這一速度時便會失去其附著摩擦力。在雨天和路面潮濕的情況下，防止輪胎打滑的最好方法就是減速慢行。

當您覺得輪胎已失去了其對路面的附著摩擦力時，應當：

- 輕輕鬆開油門。
- 打直方向盤。祇有在緊急情況下才應設法轉彎。如果您必須轉彎，也應緩慢行動，否則車輛會打滑。
- 直到輪胎又恢復了其對路面的附著摩擦力之後，才可停車或轉彎。

根據交通狀況調整車速

同速同向行駛的車輛不會相撞。當駕駛者的駕車速度快於或慢於路上其他車輛時，便會發生兩車或多車相撞的情形。

與路上交通保持同步 - 如果您的車速快於其他車輛，您就得不停地超過其他車輛。您想超過的車輛有可能會突然變換行車道；或者，在有兩條行車道的道路上，迎面可能會突然出現車輛。應減速與路上的其他車輛保持同步。

車速大大慢於其他車輛可能與超速一樣危險。這會造成在您的車後壓著一長串車輛，致使其他車輛試圖超過您的車輛。應加快速度，或考慮選擇其他慢行道路。在祇有兩條行車道並且不能安全超車的路上駕駛速度緩慢的車輛時，在您後面壓車多達五或六輛的情況下，您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駛到路邊並且停下，以便其他車輛通過。

匯入路上交通 - 在匯入路上交通時，應打出信號並以與路上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駛入。高速公路通常設有高速公路坡道，給您時間提高車速，以便併入路上交通。不要將車駛到高速公路坡道盡頭處並停車，否則會造成加速距離不夠，而無法達到與路上交通相同的速度。另外，您後面的駕駛者意想不到您會停車，而從後面撞到您。如果您必須等待空間才能進入道路，應在高速公路坡道上減速，這樣您在併入道路前仍有空間可以加速。

駛離路上交通 - 祇要在干道上行駛，車速就應與交通保持一致。如果您行駛的道路設有出口坡道，應在駛入出口坡道時才開始減速。當您在一條有兩條行車道的高速道路上轉彎時，如果您後面有車輛跟隨，則不要過早減速。應快速輕踏剎車掣，快速而安全地減速。

慢行車輛 - 有些車輛不能快速行駛，或很難與其他車輛保持同步。如果您能及早發現這種車輛，就有時間變換行車道或安全地減速行駛。突然減速可能會導致撞車。

- 在陡坡和匯入路上交通時要注意大型卡車和馬力不足的小型車輛。它們可能會在長或陡的坡道上失速；而且，在匯入道路時，這些車輛需要更多的時間加速。
- 農用拖拉機、畜力車和公路維修車輛的通常時速為**25英里**或者更慢。這些車輛的後面應帶有慢行車輛標牌（橙色三角形）。

易肇事處 - 凡在人或車輛匯集處，車輛的活動餘地就會減少。在以下地點您應減速行駛：

- 購物中心、停車場和商業區 - 車輛和行人在這些繁忙地帶止步、起程並向去往四面八方。
- 交通高峰期 - 在交通高峰期，交通經常會很繁忙，駕駛者亦總是匆忙趕路。
- 窄橋和隧道 - 車輛彼此間的距離很近。
- 公路收費處 - 車輛變換行車道，準備停車，然後在離開收費處時再次加速。在收費處的前後，行車道的數目可能會不同。
- 學校、遊樂場和居民區街道 - 這些地區通常會有兒童出現。兒童會不察看車輛便過街、跑入或者騎車進入街道，應時刻提防。
- 鐵路平交道 - 應確定沒有火車過往，並且有足夠的空間供您穿越。有些平交道路面不平，您需要減速以安全通過。
- 作業區 - 注意警告標誌、信號旗員和交通狀況。

能見度如何？

如果路遇障礙物而必須停車，需要及時察覺以便能將車停下。停車所需的距離和時間通常比人們想像的要長得多。在輪胎狀況良好、剎車掣工作正常和路面乾燥的情況下：

- 如果按**50**英里的時速行駛，從您發現障礙物而作出反應及至停車，約需要**400**英尺的距離。這大約相當於一個市區街區的距離。
- 如果按**30**英里的時速行駛，從作出反應到停車約需要**200**英尺的距離。這大約為半個市區街區的距離。

如果前方**400**英尺內的視野不清，以**50**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如果前方**200**英尺內的視野不清，以**30**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等到您看清路上障礙物再停車時，可能已經為時太晚，會發生車輛相撞。

以下列舉一些影響能見度的情形以及安全駕駛的提示。

黑夜 - 在夜間視物較困難。與白天相比，在夜間您必須在更近的距離內才能看清楚某物體。您必須能在憑車前燈能看清楚的距離內將車停住。車前燈可使您看清楚**400**英尺的距離，您應以為能在這一距離內停車的速度行駛，這大約相當於時速**50**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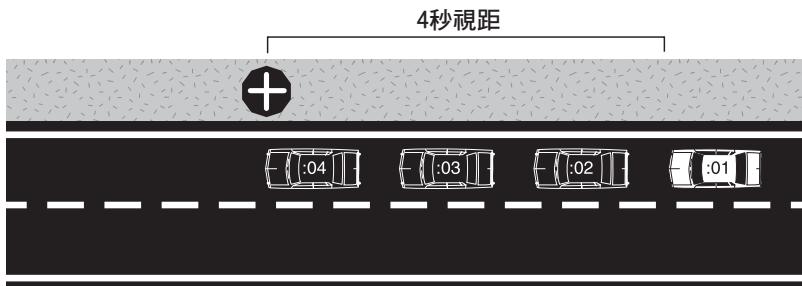
雨、霧或雪天 - 在大雨、大雪或濃霧天氣裡，您可能看不清前方**200**英尺以外的距離。如果您的能見度不過如此，若以超過**30**英里的時速行駛，可能就不安全了。遇到傾盆大雨時，能見度會差到令您無法駕駛。在這種情況下，將車停在路邊安全處，待能見度好轉後再上路。

坡道和彎道 - 即使您已多次行駛過這條路，但您還是無法預知坡道另一側或彎道周圍的情況。如果一輛車在坡道另一側或彎道周圍拋錨，您必須能夠將車停住。每當駛到無法看到前方或周圍情況的坡道或彎道處，都要調整車速，以便在必要時停車。

停泊的車輛 - 停泊在路邊的車輛可能會擋住您的視線。隨時可能會有人從停泊的車內或車輛中間出來。應儘量與停泊的車輛保持距離。

視距規則 - 以隨時可以安全停車的速度行駛。若想知道自己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否行駛過快，可運用「四秒視距規則」。在前方視野最遠處選定一個靜止目標（如路標或電話線桿），然後開始數「one-one-thousand, two-one-thousand, three-one-thousand, four-one-thousand」。如果未數到“four-one-thousand”您就已經到達目標，則您需要減速。對您的視距而言，您行駛過快。

在夜間，您也應採用「四秒視距規則」，以確定車速沒有超過車前燈所能照到的距離。



限速 - 您必須遵守限速。這些限制是根據道路設計結構以及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之種類而規定的。其中考慮到您無法看到的情形，例如可能會有車輛突然從支路和出入車道上駛出，以及使用道路的交通流量。

應記住，限速祇適用於理想情況。如果道路潮濕或結冰，如果能見度很差或交通繁忙，則您必須減速行駛。即使您的車速低於規定限速，在上述天氣情況下，您仍有可能因車速過快而得到罰單。

分享空間

您必須始終與他人共享道路。與他人之間保持的距離越大，在緊急情況下您就會有更多的時間作出反應。這個空間就好像一個安全緩衝區。緩衝區越大，您就會越安全。本節將告訴您，在駕駛時如何確保與周圍保持足夠的空間。

車前距離

車尾碰撞事故非常普遍。如果跟車過近，在前車突然減速或停車時，您會來不及停車。如果您以時速30英里或更低的速度行駛，兩到三秒的跟車距離能使您安全停車。然而，在駕駛速度更高時，最有效的方法是四秒規則。

- 注視前車尾部經過某一路標、電線桿或其他任何靜止物體。
- 計數您到達同一目標所需的秒數。（“One-one-thousand, two-one-thousand, three-one-thousand, four-one-thousand.”）
- 如果您尚未數完就已駛過那一目標，則說明您跟車過近。
- 如果是這樣，應拉大車間距離，另確定一個目標，並再次查數跟車距離。重複數次，直到您與前車保持至少四秒鐘的距離。

在某些情況下，您的車前方需要留有更多的空間。在下述情況下，您可能需要更長的跟車距離，以測安全：

- 當道路很滑時 - 在很滑的路面上停車需要較長的距離，因此您必須在自己的車前方留有更多的空間。如果前車突然停車，您需要額外的距離才能安全停車。
- 當後面的車輛想超車時 - 減速行駛，以便在車前留出更多的空間。減速也有助於後面的車輛能更快地駛過。

- 當車前為摩托車時 - 萬一摩托車倒下，您需要額外的距離才能避開摩托車騎者。在潮濕、結冰、碎石路面上，或者在諸如橋面、鐵格柵路面、有軌電車或鐵路軌道等金屬表面上，摩托車滑倒的可能性都極大。
- 當前車駕駛者看不到您時 - 當您緊隨在卡車、公車、貨車、拖帶宿營車的車輛或拖車後面時，其駕駛者可能看不到您。他們可能會突然停車，而不知您在後面。大型車輛還會阻礙您的前方視線。拉大車間距離可使您更好地看清前方。
- 當車有重載或帶有拖車時 - 額外的重量會增加停車的距離。
- 當能見度差時 - 因黑夜或惡劣天氣而使能見度很差時，應加大跟車距離。
- 當後面的車輛尾隨過近時 - 如果後面的車輛尾隨過近，您應留有額外的空間，以防在停車時被後面的車輛撞到。
- 當跟在緊急車輛後面時 - 警車、急救車和消防車均需要較大的運行空間。在消防車後面駕駛時，跟車距離不得少於500英尺。
- 當駛近鐵路平交道時 - 對於必須在平交道前停車的車輛，包括公共交通車輛、校車或危險物品運載車輛，應在其後面留出額外的空間。
- 當停在坡道或斜坡上時 - 當停在坡道或斜坡上時，應留有額外距離。前車在起動時可能會後滑。

車後距離

要想保持車後的安全距離，應保持勻速駕駛，並在轉彎前提早發出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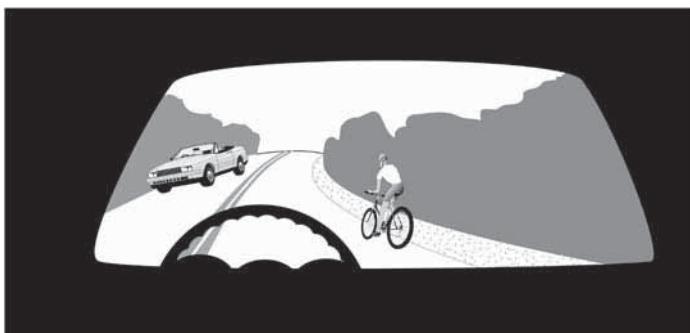
- 停車搭載或者下載乘客時 - 應設法找一遠離交通的安全處停車。
- 平行停車 - 當您想作平行停車而後面又有車輛駛來時，應打亮轉彎信號燈，將車駛到要停車的車位旁邊，待後面的車輛駛過後再停車。
- 行駛緩慢 - 若您祇能緩慢行駛而致使後面的其他車輛減慢速度時，您應待安全時駛到路邊，讓後面的其他車輛先行。一些雙車道的道路設有可供使用的避車區，還有一些雙車道的道路有時會設有超車道。
- 被後面的車輛尾隨 - 如果您後面車輛的跟車距離太近，而右側還有一條行車道，您應移至右側。如果沒有右側行車道，應等到前方沒有車輛時再慢慢減速，這將促使後面的車輛繞道而行。千萬不要突然減速以迫使後面的車輛停止尾隨，這樣做會增加您被後面的車輛撞到的危險。

兩側空間

在車輛兩側需保持空間，以便轉彎和變換行車道。

- 在多車道的道路上要避免與他車輛齊頭並行，尤其大型的卡車。其他車輛有可能會擠進您的行車道，或試圖變換行車道，而闖入您的行車道並撞到您。應駛到其他車輛的前面或與其拉大距離。
- 與迎面駛來的車輛之間儘量保持距離。在雙車道的道路上，這意味著不要壓到中心線。通常來講，在行車道中間行駛最為安全。
- 在有兩條或兩條以上行車道的道路上，應該為匯入道路的車輛留出空間。如果您旁邊沒有行駛車輛，應轉至旁側的行車道上。

- 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額外的空間。可能會有人從停泊的車中走出，或從車輛之間走出，停泊的車輛也可能會駛出。
- 駛近已停車的拖車或路邊援救車輛、緊急車輛或者訊號燈閃爍或警笛正在鳴響的警車時，應該小心。若公路有四條車道，而且其中兩條車道供同一方向的車流行駛，則應在安全的情況下變換車道或駛離已停車的車輛。若公路車道不足四條，則請減速，並在安全的時候超車到左邊。
- 應與行人或腳踏車騎者，特別是兒童之間保持更大的距離。他們有可能在無任何警告的情況下突然闖入您的行車道。不要與行人或腳踏車共用一條行車道。應待安全時駛入旁側行車道。
- 兩害相權取其輕者。例如，您行駛在迎面而來的車輛與停泊的車輛之間。如果其中一方比另一方更危險，則應距離更危險的一方稍遠些。例如，如果迎面而來的是一輛大型牽引拖車，應離那輛拖車即將駛過的一側稍遠些。
- 儘可能做到每次祇應付一種潛在危險。例如，在您打算超過一輛腳踏車時，剛好迎面駛來一輛車。此時您應首先減速，讓該車輛先駛過，以便給腳踏車騎者留出更多的空間。



併道距離

每當您想併入其他車輛的行車道時，您大約需要歷時四秒鐘的距離間隙。在您移至四秒鐘距離的中間處時，您及後面的車輛均應保持兩秒鐘的跟車距離。每當您變換行車道、匯入路上交通或當您的行車道與另一行車道合併時，您都需要保持四秒鐘的距離間隙。

- 切勿試圖併入過於狹小的空隙。狹小的空隙可能很快會變得更小。駛入的空隙內應有足夠安全緩衝空間。
- 如果想穿越幾條行車道，應每次祇穿越一條車道。就像每次上下一級樓梯一樣，每次併入一條車道是最為安全和容易的作法。
- 當其他車輛試圖併入您的車道時，應在安全的前提下轉入另一條車道，以便為他們留出空間。

穿越或匯入交通的距離

在穿越交通時，您需要充分的空間才能橫越道路。在匯入交通時，您需要充分的空間先行轉彎，再行加速。

- 在穿越交通時，您需要空間才能橫越道路。祇有當道路中間有一條中央分隔帶並有充分空間容納您的車輛時，停在橫穿的道路中間才是安全的。若停在分隔帶內時車輛的一部份不得不伸向道路，就不要這樣做。
- 左轉時要確定沒有車輛或行人擋住您的道路。若停在橫穿的道路上等待前方車輛駛離，而這條行車道上又有車輛朝您駛來，您會被困在那裡。您不希望如此。
- 即使遇到綠燈，如果前方被車輛擋住，也不要穿越交叉路口。如果在您被困在交叉路口上時，交通燈變成紅色，您將堵塞交通。您會因在交叉路口堵塞交通而得到罰單。

- 絶不要想當然地以為其他駕駛者會與您分享道路或為您讓路。例如，不要因為駛近的車輛開著轉彎信號燈您就作轉彎。該駕駛者也許打算超過您的車輛後才轉彎，或是在剛才轉彎後忘記關閉轉彎信號燈。摩托車尤其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其信號燈不會自動關閉。待對方駕駛者真正開始轉彎後，方可前進。
- 橫穿鐵路軌道時，應該先確定您無需停在軌道上，然後再行穿越。

超車距離

當路標或道路標識允許超車時，您必須判斷是否有充分的安全超車空間。不要指望會有充分時間一次超過數輛車。要注意安全。作為常規，每次祇應超越一輛車。

- **迎面駛來的車輛** - 時速為**55**英里時，超過另一輛車大約需要十秒鐘的時間。這意味著，您需要與迎面駛來的車輛之間保持十秒鐘的距離和視距，才能超車。您必須判斷是否有充分的安全超車空間。在有兩條行車道的路上超車時，您必須在您的車輛和您剛剛超過的車輛之間有足夠空間時才能駛回路的右側。

時速為**55**英里時，在十秒鐘內您將行駛**800**多英尺，迎面來車也將如此。這意味著，您需要**1600**多英尺或三分之一英里的距離才能夠安全超車。在這樣的距離內很難判斷來車的速度，它們看上去並不像實際行駛得那麼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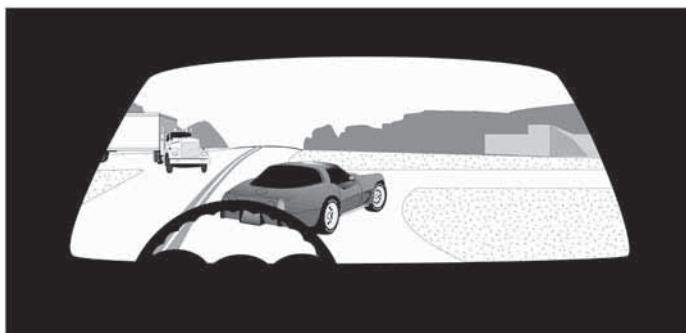
遠處的車輛看上去通常好像是靜止的。實際上，當您能真正看清其駛近時，車距可能會過近，而使您無法超車。如果感到懷疑，則應待您能確定有充分空間時再行超車。

- **坡道和彎道** - 您的前方視野範圍必須至少為三分之一英里或十秒鐘的行駛距離。每當您的視野受到彎道或坡道的阻礙，都應假定前方視野之外正有一輛車迎面駛來。在距離坡道和彎道三分之一英里以內，請切勿開始超車。
- **交叉路口** - 在車輛可能進入或穿越道路的地方超車是危險的。這些地方包括交叉路口、鐵路平交道和購物中心的入口處。超車時，您正在超過的那輛車可能會擋住您的視線，使您看不到其他人、車輛或火車。而且，右轉的駕駛者意想不到您會駛入他們正要進入的行車道。他們在轉彎前甚至不會朝您的方向觀看。

大型卡車、公車和帶有拖車的車輛轉彎時需作大偏轉，有時還不得不越過中央線。不要擠在交叉路口處或試圖超過這些車輛，特別是從右側超車。

- **行車道限制** - 超車前，要觀察判斷前方的路況和交通情況是否會導致其他車輛駛入您的行車道。您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失去超車空間：

- 道路附近有行人或騎車者。
- 窄橋或導致行車道變窄的其他情況。
- 路面上有冰層、坑凹或障礙物。



- **返回的空間** - 除非有充分的空間可回到您的行車道，否則不要超車。不要指望其他駕駛者會為您讓出空間。
- **鐵路平交道** - 當前方有鐵路平交道時不要超車。

在回到您的行車道之前，一定要確定在您的車輛和您剛剛超過的車輛之間有足夠的空間。當您從後視鏡上能看見被超車輛的兩個車前燈時，便可安全地回到原先行駛的車道。

騎車者的交通空間

保證騎車者在道路上的安全是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的共同責任。每一位騎車者都擁有與機動車輛駕駛者同樣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若不遵守交通規則，將會接到罰單。

與騎車者共享道路 - 美國每年遭受傷亡的騎車者超過39,000人。機動車輛駕駛者或騎車者若能瞭解並遵守以下州立法律，將有助於大家的交通安全：

- 當騎車者正在穿過漆有標誌或未漆有標誌的人行橫道時，祇要騎車者處於駕駛者一側行車道內的一條車道內，駕駛者就必須停車等待。（請參閱「先行權」一節所附的圖表。）
- 正在穿過人行道的駕駛者必須為人行道上的騎車者讓行。在人行道或人行橫道上的騎車者擁有行人的全部權利和責任。地方機構可禁止在某些人行道路段上騎行腳踏車。
- 腳踏車的行車道以白色實線標示。您必須為腳踏車行車道內的腳踏車讓行。除非需要轉彎、駛入或駛離小巷、私人道路或私用出入車道，或者需要穿過腳踏車行車道以便在路邊停車，否則不得在腳踏車行車道內行駛。不得在腳踏車行車道內停車。

- 在交叉路口處，您必須為騎車者讓行，就像為其他任何機動車輛駕駛者讓行一樣。
- 在趕上並超過腳踏車時，必須留出至少三英尺的距離。
- 如果行人或騎車者位於右側路肩上或腳踏車行車道內，應從其左側駛過並應與其保持一定的間隔距離，以避免撞到他們。待道路右側上沒有車輛並可安全駛回時，才可以駛回路的右側。
- 在看到迎面有行人或騎車者時，如果道路、路肩或腳踏車行車道的寬度或者狀況會造成不安全的狀況，則不應在道路左側行駛。
- 若在路基處停車，在打開任何位於汽車、腳踏車或行人路徑一側的車門前均應先察看一番。
- 騎車者可選擇在道路、路肩、腳踏車道或人行道上騎行。騎車者必須為人行道或人行橫道上的行人讓行。在駛過之前應使用能聽到的信號向行人發出警告。
- 騎車者可以在高速公路或其他公路的路肩騎行，除非有標誌說明這樣做違法。
- 騎車者按交通流向並在安全的情形下儘量靠道路右側騎行。騎車者可在轉彎之前或之時，或在超越另一輛腳踏車或機動車時移向左側。在單行道而非高速公路上的騎車者，可在安全的情形下靠道路左側騎行。
- 騎車者在轉彎之前應使用手勢信號。
- 所有的騎車者和每一個乘客都必須坐在各自的座位上。
- 騎車者絕對不可扶靠在其他任何機動車上或被其他任何機動車拖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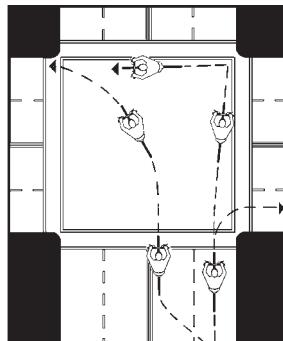
- 騎車者可結隊在腳踏車路徑和行車道內騎行。他們可以在公共道路上單列或成對騎行。
- 騎車者不得持物騎行，除非騎者能保持至少有一隻手始終握住車把。
- 在夜間騎車時，腳踏車必須備有一隻能見度為500英尺的白色車前燈和一隻車後方能見度為600英尺的紅色反光器。除紅色反光器外，還可另備一隻閃光尾燈或持續發光的紅色尾燈。
- 每一輛腳踏車都必須備有剎車掣，以便剎車時車輪能在乾燥、水平、潔淨的路面上滑行。

除州立法律外，還有以下安全措施有助於防止機動車輛駕駛者和騎車者的傷亡和撞車事故的發生。

- 教導您的孩子 - 家長有責任向孩子講解交通和騎車安全事項。兒童無法像成人那樣有效地察看周圍情形，難以對行進的車輛速度和距離作出判斷，並缺乏危險意識。要經常提醒他們時刻自己留意是何等重要。
- 察看是否有騎車者 - 在駛入或轉彎前快速掃視交叉路口，在必要時為腳踏車讓行。在變換行車道、轉彎或倒車時，機動車輛駕駛者需要仔細察看在其正常的視野範圍之外是否有騎車者。
- 確保您的腳踏車狀況安全 - 踏板、座位、扶手、車胎和剎車掣應保持良好狀況並且運行正常。腳踏車行可協助您確保腳踏車狀況安全。
- 遵守全部交通法規 - 大多數的腳踏車/機動車撞車事故皆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起。騎車者按交通法規騎車，有助於駕駛者明瞭他們何時向何方向騎行。駕駛者有責任瞭解適用於騎車者的法規。

- 戴腳踏車頭盔 - 建議所有的騎車者都戴經CPSC、Snell或ATSM批准的頭盔。頭部受傷是導致多數騎車者死亡事件的主因。頭盔祇有在尺寸適合且調節得當時才能發揮其作用。若您無需解扣即能將頭盔從頭部卸下，則應加以調節。頭盔在撞壞後應隨時更換。
- 提高您的能見度 - 穿著淺色或熒光服裝及服飾，並在頭盔和腳踏車上貼上反光膠帶。
- 小心謹慎地騎行，讓他人明瞭您的意圖 - 避免在「停車道」上穿進穿出。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大約三英尺的距離，這樣，打開的車門就不會擋住您的路。
- 掃視路面危險狀況 - 要當心潮濕或結冰的路面、照明昏暗的地區、暴雨排水溝、坑窪處和鐵路軌道。車速應與路況相宜。無論何時，在駛入或橫穿道路之前，務必為行人和路上行駛的車輛讓行。
- 留心騎行 - 當結隊騎行時，自己應留心，而不要祇一味地跟隨您前方的騎車者。
- 切忌逆向騎行 - 機動車輛駕駛者不會想到或預料到會有人從道路的錯誤方向騎車而來。
- 直線騎行 - 儘可能在路上行駛的車輛右側直線騎行，但應與停泊的車輛保持大約一個車門寬的距離。
- 不要從右側超車 - 在交叉路口處，不要從行駛的車輛右側超車。右轉的機動車輛駕駛者不會想到或者發覺有腳踏車從右側超車。
- 當心駛離路邊的車輛插入 - 即使您看到了駕駛者，而他可能未看到您，並有可能駛離路邊並插入您的前方。

- **轉彎** - 左轉彎時，騎車者可從左側車道或左轉彎車道轉彎。或者，騎車者可留在右側車道內，橫穿街道，然後停在街道右側角落。騎車者可與車輛同行，或在信號燈變成綠色時起步。
- **掃視後方路況** - 即使您使用後視鏡，您仍應學會在騎行時稍轉頭向後方察看，而不失去平衡或者偏向左側。
- **雙手隨時準備剎車** - 利用雙手控制方能及時停車。在雨天或路濕的情形下，應留出額外的停車距離。剎車掣在路濕時或許不能正常運行，而且輪胎更易打滑。
- **留心狗的出現** - 狗會被您飛轉的車輪和雙腳所吸引。如果狗開始追趕您，不要理會它，或者厲聲大喊“NO!”。若狗仍不停止，應下車並將腳踏車置於您和狗之間。



特殊情況下應保持的距離

對於某些駕駛者和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您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部份情形列舉如下。

那些無法看到您的人 - 任何無法看到您的人都有可能在未察覺您的情況下進入您的行車道。那些難於看到您的人包括：

- 位於交叉路口或車道上的駕駛者，其視線被樓群、樹木或其他車輛所遮擋。
- 倒車進入道路或倒車進出泊車位的駕駛者。
- 其車窗上覆蓋積雪、結冰或佈滿水汽的駕駛者。
- 將雨傘撐在面前或將帽沿拉低的行人。
- 與交通同向行走的行人。由於他們背朝駛來的車輛，所以看不到這些車輛。

注意力分散者 - 即使他人能看到您，如果您覺得他們的注意力分散，也應與其保持額外的距離並多加小心。注意力可能不集中者包括：

- 送貨員。
- 建築工人。
- 兒童。
- 心不在焉的駕駛者。

心神不定者 - 心神不定者可能會引發不安全的情況。這類人可能包括：

- 旅遊者或其他似乎目的地不明者。
- 似乎毫無原因而減速行駛的駕駛者。
- 正在尋找街道標牌或門牌號碼的駕駛者。

有問題的駕駛者 - 如果其他駕駛者在開車超過您時出錯，不要使事情惡化。應減速讓他們安全地回到行車道。如果其他駕駛者需要突然變換行車道，應減速讓其併入。這些措施有助於保持交通暢通和安全。

具備良好的駕駛狀態

安全駕駛並非易事。實際上，這是人們所從事的最復雜的事情之一，也是會對我們自身造成傷亡的幾件日常事務之一。所以有必要努力做到謹慎駕駛。

安全駕駛需要嫻熟的技巧和準確的判斷。當您正處在學習駕駛的階段時，這一點尤其難以做到。駕駛很可能需要用到您具備的所有能力。如果在事發時您達不到應有的能力，則說明您可能還不是一個安全的駕駛者。要做到安全駕駛，關鍵在於駕駛時能夠明察路況，而不能在過度疲勞、吸毒或酗酒後駕駛，駕駛時身體狀況和精神狀態要良好。換言之，您有責任使自己保持良好的駕駛狀態並能安全行車。

視力

良好的視力是安全駕駛的必備條件。您依靠對周圍環境的觀察來駕駛。如果視物不清，您就難以正確判斷交通及路面狀況、及早發現潛在故障或及時應變。

視力是如此重要，所以法律規定，在取得駕駛執照前您必須通過一項視力測試。這項測試要求您至少有一隻眼睛在裸視或佩戴校正鏡片後至少可達到20/40的視力標準。

有關視力的其他重要方面還包括：

- **側視力** - 您需要從眼角進行掃視。這使您在目視前方時能夠發現兩側行進的車輛和其他潛在的危險。因為您無法將注意力集中於側面的情況，所以您還必須在必要時借助側視鏡對兩側進行掃視。

- **判斷距離和速度** - 即使您能看得很清楚，仍有可能無法準確判斷距離和速度。遇到這種情況的並非僅您一人，許多人也都遇到過這種問題。需要練習才能判斷距離和速度。尤其重要的是，在匯入車流時、在有兩條車道的道路上超車時或者在安全穿越鐵道前判斷火車的速度時，一定要知道您與其他車輛之間的距離，並判斷能安全匯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 **夜間視力** - 在夜間，能見度比白天差。有些駕駛者在夜間駕駛遇到強光，尤其是迎面方向的車前燈照射時，會感到不適。如果您的夜間視力有問題，非在必要時，應不要駕車；即使駕車也應格外小心。

良好的視力對安全駕駛是如此重要，因此您應該每年或每兩年一次請眼科專家作一視力檢查。除非經過視力檢查，否則您可能永遠不會知道自己的視力有問題。

如果您在駕車時需要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應記住：

- 無論何時駕車都要一直佩戴它們，即使您祇是要到街角處。如果您的駕駛執照上標明您必須佩戴校正鏡片，而您在被叫停時沒有佩戴，您將會收到一張罰單。
- 儘量在車內存放一副備用眼鏡。如果日常使用的眼鏡破損或遺失，您可佩戴備用眼鏡，以便安全駕駛。如果您並不總是戴眼鏡，這樣做也有幫助，因為您很容易將眼鏡放錯地方。
- 避免在夜間使用深色眼鏡或著色隱形眼鏡，儘管您認為它們會起到遮蔽強光的作用。這種眼鏡也會減弱清晰觀察所需要的光線。

聽力

聽力有助於安全駕駛。汽車喇叭聲、警笛聲或輪胎發出的尖銳摩擦聲都能向您發出危險警告。聽力問題同視力不良一樣，發生過程十分緩慢，您甚至根本察覺不到。那些知道自己喪失聽力或有聽力問題的駕駛者，仍可以透過自我調整而成爲安全的駕駛者。這些人學會更多地依靠他們的視力並保持更高的警覺性。研究顯示，有聽力障礙的駕駛者，其駕駛記錄與那些聽力良好的駕駛者一樣好。

疲勞

在疲勞時，您不可能像在得到充分休息後那樣安全駕駛。您會觀察不清，警覺性也會降低。您需要更多時間做出判斷，而且也不能始終做出適當的判斷。您會變得急躁不安，並且更易感到沮喪。在疲勞狀態下您可能會在駕駛時打瞌睡並造成撞車，使自己和他人遭受傷亡。

在作長途駕駛時，以下幾種做法會有助於您驅除疲勞。

- 在出發前儘量得到一夜正常的睡眠。
- 不要在疲勞狀態下啓程。計劃行程，讓自己在得到充分休息後再出發。
- 不要服用會引起瞌睡的藥物。
- 少量進食。不要在出發前大量進食。有些人在大量進食後會感到睏倦。
- 休息片刻。大約每隔一小時或在需要時就停車休息一下。在四周走一走，呼吸一些新鮮空氣，飲用一些咖啡、蘇打水或果汁。片刻的休息可能會挽救您的性命。應安排足夠的時間，以便安全地完成行程。

- 儘量不要在深夜駕駛，因為此時您通常已經入睡。您的生物鐘已到了就寢時間，您便會昏昏欲睡。
- 切勿在瞌睡時駕駛。最好能停下來睡幾個小時，這比強忍睏倦而僥幸駕駛要好得多。可能的話，應與其他駕駛者輪換一下，您可在他們駕駛時睡一覺。

酒後駕駛

在造成人員死亡的撞車事故中，大約有百分之四十與酒精有關。即使祇飲用了極少量的酒，您遭遇撞車事故的可能性也要遠比滴酒未沾大得多。即使您已有多年的駕駛經驗，仍不能在酒後做到安全駕駛。

正因為酒後駕駛如此危險，所以對其處罰也相當嚴厲。酒後駕駛會遭到重罰，支付更高額的保險費，執照被吊銷，甚至受到監禁的懲罰。

酒後駕駛為何如此危險？

酒精降低了安全駕駛必需的所有重要技能。酒精從胃部進入血液，然後進入身體的各部份。在20至40分鐘內到達大腦。**酒精會對大腦中控制判斷力和技能的那些組織造成影響。這是飲酒十分危險的原因之一；它影響您的判斷力。**從某種角度上來講，就好像酒精阻礙了正常的判斷力。您往往在不知不覺中飲酒過量，等發現時已為時過晚。這有點像被日光灼傷，當您感覺到時已經太晚了。

酒精會減慢您的反射能力和反應速度，降低您的觀察能力，並降低您的警覺性。隨著體內酒精含量的增加，您的判斷力和駕駛技能都會隨之降低。在判斷距離、速度及其他車輛的運行時，您都會感到困難，並且您也會感到自己難以操縱車輛。

飲酒後，何時才可以駕車？

忠告是，飲酒後不要駕車。即使一杯酒也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血液中含有兩杯或更多的酒精會使您酒精中毒，您還會因此而被拘捕。

一杯普通的酒精飲料相當於1 1/2盎司標準強度為80度的（一小酒杯）純烈酒或混合烈酒，或者12盎司啤酒（普通的一罐、一瓶、一啤酒杯或玻璃酒杯），或者5盎司一杯的葡萄酒。特制酒會含有更多的酒精，每一杯相當於幾杯普通酒。

人體需要大約一小時來消耗一杯酒所含的酒精。沒有任何辦法能夠快速解酒。咖啡、新鮮空氣、運動或冷水浴均無濟於事。唯有時間才能使您酒後清醒。

有幾種方法可以應付社交場合的飲酒。安排與兩人或兩人以上一同前往，並事先商量好其中一人將不飲酒。大家可以輪流充當這名「指定駕駛者」。可以乘坐公車或出租車。

酒精與法律

因酒後駕駛而遭拘捕，其處罰是很嚴厲的。您可能會因血液中酒精含量(BAC)達到或超過.08而遭拘捕。在華盛頓州，如果您年齡不滿21歲，BAC達到.02或以上就會使您被拘捕。BAC是指血液中所含酒精的百分比，通常是由呼吸、血液或尿樣檢測來測定。如果您醉酒或吸毒後駕駛，即使您的BAC比上述標準低，您仍有可能會因在酒精影響下駕駛(DUI)而遭拘捕。

公認法則意指，當您駕駛機動車輛時，您已同意接受一項呼吸或血液檢測，以測定血液中的酒精與毒品含量。如果警察或交通巡警要求您作BAC 檢測，您必須服從。如果拒絕接受血液中酒精含量(BAC)檢測，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至少一年。

某些酒後駕車的情形在拘捕時即受到下列處罰：

- 如果這是您在七年內首次被拘捕，並且呼吸或血液測試結果呈.08或更高的血液中酒精含量(BAC)（未滿21歲者為.02），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吊銷90天。您可申領帶有限制條件的執照。僅允許您駕駛裝有點火器聯鎖裝置的車輛。
- 如果這是您首次被拘捕並且您拒絕進行呼吸和/或血液測試，您的執照將被沒收一年。
- 如果您在過去七年中會被拘捕一次以上，您的執照將被沒收兩年。如果您未滿21歲，您的執照將被沒收一年或直至年滿21歲，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您都可以於處罰實施之前請我們舉行一次聽證會。頒發帶有限制條件的執照將免除您申請聽證的權利。

與酗酒相關的違規記錄將終生保留在您的駕駛記錄中。如果您因醉酒後違章駕駛而首次被法庭定罪，您將被判罰款，最高可達5,000美元，還需付法庭費用，並受其他處罰。您也有可能被判處1至365天的監禁，並且您的執照將被吊銷或沒收90天至一年。如果您以前曾因酒後違章駕駛行為而被定罪，您可能會被判處其他處罰，包括150天住所禁閉、執照吊銷或沒收，最長可達四年。

其他可能的處罰包括：

- 按要求提供保險文件之證明（填寫SR22表格），
- 重新申請執照，通過筆試和路試，並繳納150美元的重發執照費，
- 扣留並沒收您的車輛，以及
- 使用車輛點火器聯鎖裝置，為期最高可達10年。在您受拘捕時，若乘載者中有年齡不滿16歲的少年，將追加60天。

依據「開罐法案」，以下行爲均違反交通規則：

- 在公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時飲用任何含酒精飲料。
- 在公路上駕駛時，機動車輛內的任何人持有已開蓋、啓封或已被部份飲用的含酒精飲料。
- 在盛裝含酒精飲料的容器上換貼其他不正確的標籤，或者將含酒精飲料盛入標明為非酒精飲料的容器中，或者攜有此類容器。
- 註冊車主或駕駛者在公路上駕駛時攜帶已開啓的容器，除非此容器放在駕駛者或乘客通常不可及之處。這類容器不得存放在駕駛者或乘客可及的任何貯藏箱柜內。

對於房車和露營車的起居間，則有某些例外規定。

見習執照

如果您被判定在酒精影響下駕駛或操縱車輛，並且獲緩期執行處罰，則需按規定使用見習執照達五年。除繳納正常的執照費用之外，發放及換發見習執照時還需繳納50美元費用。

緩期執行

自1999年1月1日起，任何因違反酒精管制條例行爲而受處罰者，其終生祇有一次可獲緩期執行的機會。

如果被控有DUI（在酒精影響下駕駛）行爲，並且患有酒精中毒、毒品中毒或精神問題，可獲一次緩期執行的機會。如果符合資格，在您參加並完成一項經認可的酒精/毒品或心理健康教育計劃後，可以緩期執行對您DUI行爲的定罪。您還必須達到執照方面以及法庭規定的某些要求，可能會包括點火器聯鎖裝置、車輛責任保險證明及其他要求。在您完成全部治療計劃並且達到法庭規定的全部要求後，將撤消對您的DUI指控。

其他藥物與駕駛

除酒精外，還有許多影響安全駕駛能力的藥物。這些藥物所造成的影响與酒精相類似，或者更甚。許多處方藥物的確是這樣，甚至無需處方即可隨處買到的許多藥物也是如此。用於治療頭痛、感冒、花粉熱或其他過敏症的藥物，以及鎮靜藥物會使人昏昏欲睡，從而影響駕駛能力。「活力丸」、「興奮劑」及減肥藥片都會使駕駛者在短時間內感到分外清醒。但隨後會使人緊張、頭暈和無法集中注意力，而且還會影響視力。其他處方藥物會以與酒精相似的方式，影響您的反應能力、判斷能力、視力和警覺性。如果您因為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被拘捕或定罪，將受到與違反酒精管制條例一樣的處罰。

如果您駕駛，在服藥前應查看藥物標籤上關於藥物副作用的警告。若不清楚服用此藥後是否可以安全駕駛，則應向您的醫生或藥劑師詢問。

許多藥物會使酒精的作用成倍增強或產生其他副作用。在您服藥時如果想同時飲酒，應先閱讀藥物上的警告標籤，或者向您的藥劑師詢問。這些組合作用不但會降低安全駕駛的能力，還會引起嚴重的健康問題，甚至死亡。

非法毒品會不斷影響您的安全駕駛能力。例如，研究顯示，與其他駕駛者相比，吸食大麻的人出錯率更高，遇強光照射時的應變能力更差，違反交通規則而遭拘捕的次數亦更多。

青少年違反酒精/毒品/槍枝管制之違法行為

任何13歲至17歲的青少年被判定初次違反酒精或槍枝管制條例，或13歲至20歲的青少年被判定初次違反毒品管制條例，其駕駛權利將被剝奪一年或直至其年滿17歲，兩者取其長者。

若此類青少年再次違規，其駕駛權利將被剝奪兩年或直至其年滿18歲，兩者取其長者。

青少年在駕駛權利被剝奪期間將不能獲得駕駛執照/實習駕駛執照或參加駕駛學習。在可以恢復其駕駛權利時，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須參加筆試及路試。除通常的考試和執照費用外，還須繳納75美元的重發執照費。

健康狀況

許多健康問題都會對駕駛造成影響 - 重感冒、感染或病毒。甚至諸如頸部僵直、咳嗽或腿痛等小毛病都會影響到您的駕駛。如果感覺不適，而又必須前往某處，應請他人代您駕駛。

幾種非常危險的情形：

- **癲癇** - 祇要處於醫療控制下，癲癇通常並無危險。在華盛頓州，如果接受醫生治療並服用藥物，而且在六個月內病情未發作，您就可以駕駛。
- **糖尿病** - 服用胰島素的糖尿病病人，在可能會出現胰島素反應、暫時性昏迷、痙攣或休克等症狀時，不應駕駛。這些症狀可能會因少食一餐飯或點心，或者誤服錯量的胰島素而引發。在醫生為您調整胰島素的服用劑量期間，最好請他人為您駕駛。如果患有糖尿病，您應定期作視力檢查，以確定是否可能存在夜盲症或其他視力問題。

- 心臟狀況 -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或血液循環障礙，以及可能會出現暫時性昏迷、昏厥或心臟病發作者，均不應駕駛。如果您因心臟病而正在接受醫生的治療，應向醫生詢問此病情是否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情緒

情緒會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如果您過度憂慮、興奮、恐懼、氣憤或沮喪，就不可能正常駕駛。

- 如果您感到氣憤或興奮，應花一點時間使自己冷靜下來。必要時散散步，但在平靜下來之前不要駕車。
- 如果您感到憂慮、沮喪，或因故而難過，要努力集中精神駕駛。有些人發現收聽廣播很有幫助。
- 如果感到不耐煩，就應為行程多留出一些時間。早出發幾分鐘，而不是超速趕往目的地，不僅能免受超速罰單，還會減少撞車的機會。

路上怨氣

目前擁擠的交通和緊張的行程已是尋常事，有些駕駛者在路上發泄其怨氣。

當您看到周圍的其他駕駛者有憤怒舉動或反應時，在身心上均應與其保持距離。不要作視線交流。身體動作或手勢都可能會激起其他駕駛者的憤怒反應。減速慢行，繞行，或儘可能採取安全措施使自己遠離危險。您的彬彬有禮可能會引起其他駕駛者的相同回應。

如果您感覺被另一位駕駛者尾隨或騷擾，應尋求幫助。祇應在周圍有其他人或商家營業的地方從出口駛離公路。如果有手提電話，應打電話報警。

緊急情況

每個駕駛者遲早都會遇到緊急情況。即使很小心，您仍會遇到麻煩。如果有充分的準備，就可防止嚴重後果。

駕駛時總會遇到車輛故障。應按車主手冊中所建議的計劃對車輛進行保養。採用這些預防性措施會大大減少車輛出問題的可能性。在此列舉一些可能出現的車輛故障與屆時可採取的辦法。

剎車掣故障

如果剎車掣失靈：

- 可以踩剎車踏板若干次。這樣常會增加剎車壓力，足以使車停下。
- 如果不奏效，應改用停車剎車掣。慢慢地用停車剎車掣剎車，以防後輪鎖住造成車輛打滑。要隨時準備在車輛打滑時鬆開剎車掣。
- 如果仍不奏效，可換到低速檔，並尋找安全處減速停車。務必使車輛離開道路。不可在無剎車掣的情況下駕駛。

輪胎爆破

如果輪胎突然爆破：

- 緊握方向盤，讓車輛保持直行。
- 逐漸減速。鬆開油門，並輕踏剎車掣。
- 要盡一切努力避免將車停在道路上。應該在安全處駛離車道停車。

發動機故障

駕駛時如果引擎熄火：

- 應用力握緊方向盤。要知道，雖然轉動方向盤會有困難，但多用些力仍可做到。
- 應駛離道路。剎車掣仍可使用，但須用力踩剎車踏板。

車前燈故障

如果車前燈突然熄滅：

- 扳動車前燈開關若干次。
- 如果不奏效，若車輛備有緊急信號燃棒、轉彎信號燈或霧燈，應將其打開。
- 儘快駛離道路。

油門卡住

馬達越轉越快：

- 注視路面。
- 快速換至空檔。
- 待安全時駛離道路。
- 關掉引擎。

避免撞車

在似乎要發生撞車時，許多駕駛者都會驚慌失措，而不知如何應付。通常會有一些得當措施，可避免撞車或減輕撞車造成的後果。為避免撞車，駕駛者有三種選擇：停車、轉彎或加速。

急剎車

許多新型車輛都備有防鎖制動系統(ABS)。請務必查閱車主手冊中有關防鎖制動系統的使用說明。防鎖制動系統可以使您停住車輛，而不會發生打滑現象。

備有防鎖制動系統 - 當備有防鎖制動系統的車輛要作急剎車時：

- 儘量用力持續踩住剎車踏板。
- 當防鎖制動系統工作時，您會感到剎車踏板在回彈。不要鬆開剎車踏板。祇有踩住剎車踏板，防鎖制動系統才會起作用。

無防鎖制動系統 - 當沒有防鎖制動系統的車輛要作急剎車的時候：

- 如果剎車過急，會造成車輛打滑。
- 剎車時要儘量用力，並使其不致被鎖住。
- 剎車掣被鎖住時，您會感到車輛開始打滑。要迅速鬆開剎車踏板。
- 車輛一旦停止打滑，便應立即再次踩下剎車踏板。持續上述操作，直到車輛停下為止。

急速轉彎

為避免撞車，應考慮採用轉彎的辦法。在大多數情況下，車輛轉彎比停車要快得多。

雙手務必緊握方向盤。一旦完成轉彎或變換行車道，必須隨時控制好車輛。

有些駕駛者雖避開了一次撞車，結果卻與另一輛車相撞。要操縱車輛按您所需的方向行駛。

備有防鎖制動系統 - 如果車輛備有防鎖制動系統，在剎車時轉彎就不會打滑。這對於應付轉彎時須剎車或減速等情形是很有幫助的。

無防鎖制動系統 - 如果車輛沒有防鎖制動系統，就必須採用其他方法作急速轉彎。您應踩住剎車踏板，然後鬆開並轉動方向盤。剎車可使車輛減速，將更多的重量移向前輪，使轉彎加快。在急速剎車或轉彎時不要鎖住前輪，以防車輛打滑。

一般而言，駛離道路要比與另一輛車相撞更為安全。

加速

為了防止撞車，加速有時是最好或必要的方法。當另一輛車即將從側面或後面撞上來，而車前方又有擺脫危險的空間時即是如此。危險過後務必要減速。

應付打滑的方法

正常情況下的安全路面在潮濕或覆有冰雪時會變得很危險。正常路況下高速行駛的車輛在突然轉彎或停車時，打滑的可能性也會增大。打滑起因於輪胎不能緊緊地附著在路面上。由於您無法控制打滑的車輛，所以最好事先就予以避免。打滑是車速相對於路況行駛過快所致。

車輛開始打滑時：

- 不要使用剎車掣。在車速慢下來之前，剎車掣會失靈，並且祇會使打滑加劇。
- 控制方向。轉動方向盤，按目的方向行駛。車輛一旦開始直行，立刻將方向盤回轉。否則，車輛會朝另一方向擺動，又重新開始打滑。
- 繼續控制方向。不斷向左右調整行駛方向，直到車輛再次按操縱方向行駛為止。



撞車時的自我保護方法

撞車並不是總能避免的。應儘量防止

撞車。在一切努力均不奏效時，要儘量減輕撞車造成的傷害。最重要的是要繫好腰肩安全帶。除安全帶外，另外還有幾種措施有助於防止更嚴重的傷害。

- 尾部撞車 - 如果車輛在尾部被撞，您的身體會被拋向後方。將身體緊靠在椅背上，並將頭靠在頭部保護裝置上。做好使用剎車掣的準備，以免被推向另一輛車。

- **側面撞車** - 如果車輛從側面被撞，您的身體會被拋向被撞的一側。在此情況下，氣袋不會起保護作用。需要繫腰肩安全帶，才能使駕駛者坐於方向盤之後。做好調整方向及剎車的準備，以防車輛再與其他物體相撞。
- **前部撞車** - 在即將發生車輛頭部被撞的情形下，寧可遭受擦掃撞擊也要避免迎頭撞擊，這一點很重要。也就是說，在撞車即將發生時，應設法使車輛轉向。即使情形最糟糕時，也祇是遭到摩擦撞擊。您或許可以躲過撞車。如果車上備有氣袋，氣袋會充氣。在撞車後氣袋會泄氣，因此要防備車輛再與其他物體相撞。必須使用腰肩安全帶，以保持駕駛位置，並在此後再次撞車時對您起到保護作用。

撞車

除非撞車事故與您有關或急救人員尚未到達，否則不要停留在撞車事故現場。應集中注意力駕駛，繼續前進，留意路面上或附近是否有人。切不可驅車趕往撞車事故、火災或其他災害現場觀望。這會阻擋警察、消防員、急救車、拖車和其他救援車輛。您必須聽從警察、消防員及其他有權在現場指揮交通的人員之合法命令。驅車駛過消防水龍帶是違法的。這樣做會損壞水龍帶，傷害消防員，或防礙他們的工作。

無論您擁有多麼好的駕駛技能，都有可能捲入撞車事故。如果發生撞車，一定要停車。如果撞到了停泊的車輛，必須設法找到車主。如果有人員傷亡，必須報警。如果您的車輛捲入某一傷亡事故，而您卻在警察問話並獲得所需資訊之前離開撞車事故現場，這屬犯罪行為。有必要隨身攜帶一個車輛基本應急器具箱，包括緊急信號燃棒、急救用品和基本工具。

撞車事故現場

- 對於所有祇損害車輛或其他財產的撞車事故，駕駛者必須儘快將車輛駛離路面、高速公路、路肩或中央分隔帶，並將其駛到出口斜坡路肩、沿街輔助道路、交叉街道或其他的適當位置。
- 對於所有的其他撞車事故，將車輛停在撞車事故現場或其附近。如果車輛可以開動，要將其駛離路面，以免堵塞交通或再次造成其他撞車事故。
- 不要在行車道上站立或行走。否則會被其他車輛撞到。
- 將撞壞的車輛熄火。不要在撞壞的車輛附近吸煙。燃料可能已經泄漏，若發生火災，將會造成極大的危害。
- 如果電力線路落在路面上，切勿走近。
- 謹防其他車輛捲入撞車事故。用閃光燈或其他示警裝置向路上來往的車輛發出撞車事故警告。

有人受傷時

- 尋求幫助。務必要通知警察和緊急醫療或營救小組。如果發生火災，在報警時應向其講明情況。
- 除非傷員在燃燒的車輛內或有隨即被來往車輛撞擊的其他直接危險，否則不可移動傷員。移動傷員會使其傷情加重。
- 應首先幫助那些已無法行走或說話的人。依次檢查其呼吸和出血情況。

- 如果有傷者出血情況，應用手或布直接壓在傷口上。即使是嚴重出血，在傷口上施壓亦可止血或減緩出血。
- 不要給傷員任何飲品，甚致水也不可以。
- 應該用毯子或大衣蓋住傷員身體保暖，以防止發生休克。

撞車事故報告

- 記下與撞車事故有牽連的所有人員及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傷員在內。
- 與涉及撞車的其他駕駛者交換資訊，內容包括：姓名、地址、駕駛執照號碼、車輛資訊（車牌、製造廠家、型號和出廠年份）；若有保險，則還需包括保險公司和保單號碼。
- 記錄撞車事故造成的任何車輛損失。
- 必要時應向警察或其他急救人員提供情況。
- 如果撞車事故涉及停泊的車輛，應設法找到車主。如果無法找到車主，應在能夠看到的地方留一便條，寫明車主如何與您聯繫以及撞車事故的日期和時間等資訊。
- 如果撞車事故中有任何人員傷亡，或某個人的財產損失達到或超過700美元，而且執法官員未做出報告，則您必須在撞車事故發生後四天之內填寫撞車事故報告表格，向華盛頓州運輸部報告撞車事故。撞車事故報告表格可在網站上獲得，網址是www.wsdot.wa.gov/mapsdata/tdo：或者打電話索取，電話號碼是(360) 570-2355。

車輛牌照

車輛登記

擁有車輛並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的華盛頓州所有居民，都必須向執照部登記其車輛。新居民須在遷居本州後30天內向執照部登記其車輛。

本州居民若從外州購買車輛並準備在華盛頓州的道路上駕駛，則必須立即辦理車輛登記手續。

在Clark、King、Pierce、Snohomish和Spokane縣的部份地區，大多數出廠期在5年至25年之間的車輛，即使已在其她州獲得認證，也必須每兩年通過一次廢氣排放測試。如需確定是否需作廢氣排放測試並詢問測試中心的地點，請電詢1-800-272-3780，或查訪網站：www.ecy.wa.gov。

需要攜帶的資料

辦理車輛所有權和登記手續時，必須攜帶以下文件資料前往車輛執照辦公處：

- 目前的車輛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和登記文件。若遺失了車輛所有權證書，則必須向簽發該證書的州申請補發副本。如果所有權證書是由其他州簽發並且留置權持有者保留該所有權證書，則已登記的車主必須提供目前的所有權證書副本，才能領取華盛頓州車輛登記證。
- 所有已登記車主的個人身份證明。
- 若您的車輛車齡不足十年，則還需以保密的里程計表格形式提供里程計讀數值。
- 如果在先前的所有權證書或登記文件中未列出，則還需提供卡車、拖車（旅行車除外）或丙烷動力車的重量級別報告單。
- 用以支付登記費用和稅款的現金、個人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

在登記車輛或更新車輛相關資料時，該車輛的所有已登記車主都必須出示未過期的駕駛執照，除非該名車主：

- 是華盛頓州居民，但不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
- 所持有的駕駛執照已經遺失，被盜，被沒收、暫時吊銷或撤銷。
- 屬於以下類別的持照者：
 - 在外區、外州或外縣。
 - 被監禁。
 - 已離婚，但根據判決未獲得車輛。
 - 已故。
- 豁免於駕駛執照要求。此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士：
 - 美國武裝部隊中的任何人員。
 - 任何至少年滿16歲的非本州居民，且持有其家鄉所在州或國家頒發的有效駕駛執照，並且有一名至少有5年持照經驗的持照駕駛者陪伴。
 - 操縱特殊公路建築設備（華盛頓州修正法典(RCW)第46.16.010條）、農用拖拉機或鐵路機車的任何人員。

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

我們為以下車輛頒發所有權證書（產權證書）：輕型摩托車、房車、露營車、拖車、某些電動機車以及越野車。華盛頓州不為雪地機動車輛頒發產權證書，但此類車輛仍須每年登記。

產權證書中顯示登記車主和合法車主。請將其妥善保存，但不要放在車內。

在轉讓所有權時，產權證書須由所有相關的車主簽名並註明日期，然後交給買主。買主須在15天內辦妥所有權轉讓手續，以免遭受罰金。若車輛由經銷商售出，則該經銷商應負責辦理轉讓手續。

出售申報單

若車輛出售或換售給私人或經銷商，則車主必須在五天內進行申報。出售申報單是新的所有權證書之上半部份，也可向任何一個華盛頓州車輛執照辦公處索取，或者從我們的網站上獲取。您可以將出售申報單交到任何一個華盛頓州車輛執照辦公處。在繳納一小筆服務費後可立即辦理，或在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免費提交，網址是www.dol.wa.gov。在您的車輛以任何方式出售、換售、贈與或處置後五天內，您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出售申報單。這有助於在新車主不變更所有權的情況下保護您，使您免於承擔某些民事責任。

車輛牌照

在華盛頓州註冊登記的機動車輛之前部以及後部均須挂有牌照。顯示新牌照換發月份和年份的標籤祇需貼在車輛後部的牌照上。

殘障人士泊車特權 – 若殘障情形限制或影響行走能力，則您可獲得臨時或永久的殘障人士泊車特權以及一張身份證明。在申請時，您和您的醫生均須填妥殘障人士泊車特權申請表格。該表可在各車輛或駕駛執照辦公處獲得，也可從執照部的網站上獲取。大多數車輛執照辦公處都可以受理您的申請。

管制路標



限速
(時速55英里)



讓行



禁止U轉彎



停車



禁止駛入



禁止超車



錯行



靠右行
(超車時除外)



慢行車輛靠右行



殘障人士泊車



禁止右轉



校區：
附近有學童時
限制時速20英里

施工作業區路標



繞行



旗號人員

服務區路標



醫院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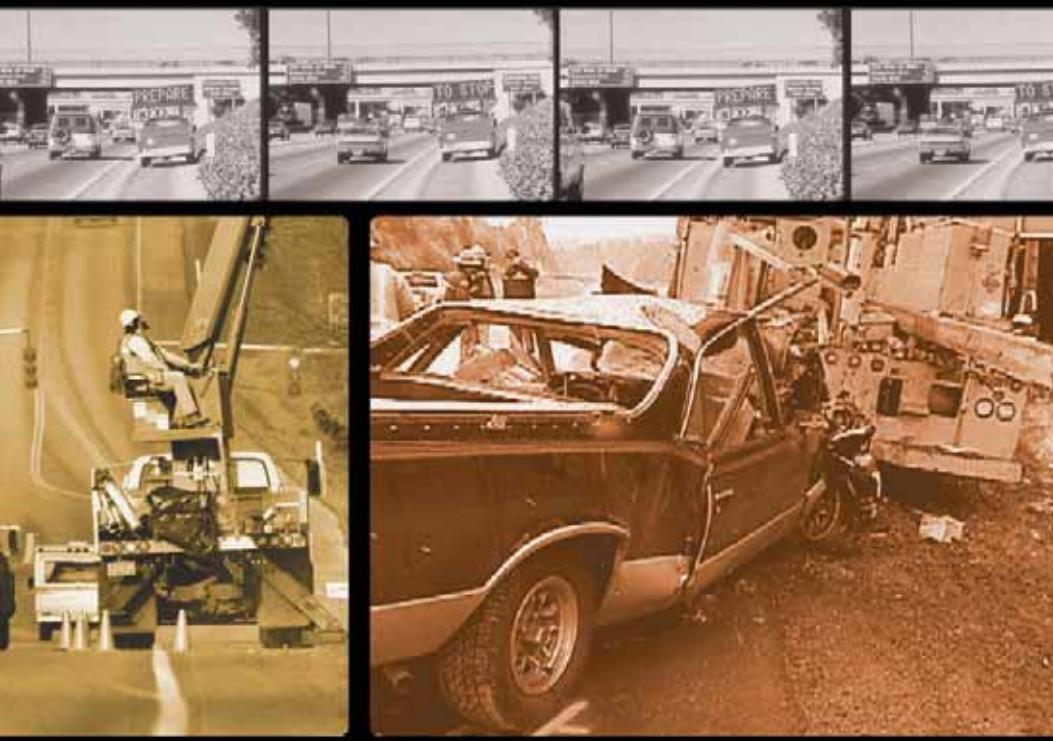
目的地路標



城市名稱與英里里程



祇作道路出口使用/
可作道路出口使用



KNOW THE FACTS

- ▶ For every highway construction or maintenance employee killed or injured in a work zone accident, 12 motorists are killed and 214 are injured.
- ▶ Traffic fines double inside a highway work zone.
- ▶ It is against the law to drive negligently within a highway work zone or to ignore directions from flaggers or signage.
- ▶ Four out of five people killed in highway work zones are drivers and passengers.

SLOW DOWN, SAVE LIVES.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